

盧紹稷編

大學投考指導

蔡元培題



勤奮青年指導叢書

大學投考指導

盧紹稷著

上海

勤奮書局出版

蔡子民先生介紹詞

歐美各國，中等以上學校，程度既齊，學額又多，有志升學的，幾不感何等困難。我國中學以上的學校，尙居少數；各校所能收容之人數，亦復有限；故小學畢業生求入中學的，中學畢業生求入大學的，都非經「入學試驗」不可。在應試以前，若不預先明瞭各校的內容，考試的手續，貿然投考，不見得一定能被取。若是不取的緣故，出於自己的程度太低，不及招生者所懸的標準，那就除自責及補習以外，沒有別的問題。萬一應試者並非真不及格，而徒以不諳內容與手續的緣故，則未免太冤。盧君紹稷爲解除此種困難起見，特編「大學投考指導」及「中學投考指導」兩書，公之於世。其名目雖近於科舉時代的「兔園冊子」；但其搜集的周密，敘述的清晰，確堪爲有志升學者指導。爰題數語爲之介紹。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蔡元培。

529.98
496

大學投考指導目次

蔡子民先生介紹詞

自序

第一章 青年升學指導的問題

(一) 青年的問題

(二) 青年升學的問題

(三) 青年升學指導的問題

第二章 我國高等教育的法規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二) 大學組織法

..... 一八

..... 一

..... 八

..... 三

..... 一九——六

..... 二〇

..... 二二

(三) 大學規程	二七
(四)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三七
(五) 專科學校規程	三九
(六)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四九
(七)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五四
(八)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五六
(九) 嚴格規定招考學生入學資格	五七
(十) 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	五八
(十一) 六年完全師範畢業生須具有服務一年以上之證明始得投考 大學本科但以教育科及文科爲限	五九
(十二) 勿投考未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	五九
(十三)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設置獎學金額辦法	六〇

第三章 投考前的準備 六二——一〇

(一) 大學文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六二

(二) 大學法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六八

(三) 大學教育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七四

(四) 大學理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八〇

(五) 大學農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八三

(六) 大學工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八七

(七) 大學商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九〇

(八) 大學醫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九三

(九) 藝術專科學校投考前的準備 九六

(十) 體育專科學校投考前的準備 九九

(十一) 新聞學專科學校投考前的準備 一〇二

(十二) 圖書館學專科學校投考前的準備	一〇六
第四章 怎樣應付入學考試	一一一—一三八
(一) 怎樣報名	一一一
(二) 怎樣應付筆試	一一五
(三) 怎樣應付口試	一二〇
(四) 怎樣應付體格檢查	一二三
第五章 錄取後的準備	一四二—一四三
(一) 用費的準備	一三九
(二) 物件的準備	一四〇
(三) 選課的準備	一四一
第六章 我國高等學校的狀況	一四三—一四九
(一) 全國高等學校的種類	一四三

(二)我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一覽	一四四
(三)我國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每生每年費用的比較	一八三
參考文字	一九三——一九七

者 著 書 本
生 先 稷 紹 盧



盧紹稷先生小史

盧紹稷先生，字克宜，浙江永康縣儒堂村人，現年三十四歲，德基先生之仲子也。品學兼優，才亦幹練。民十年畢業於浙江省立第七師範學校，十六年夏畢業於大夏大學得教育學士學位，即被聘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註冊處主任兼教育史學教員，校刊指導。今任該校高中師範科主任兼教員，所授功課，咸受學生歡迎。十八年夏，在上海縣教育局等十三機關合設之暑期講習會，講演「三民主義教育」，亦備受學員信仰。二十年十月，因感覺教育實際問題研究之重要，乃聯絡滬上教育界孫亢曾，程寬正，丘學訓，張仲寰等十人，發起組織中國教育建設社。盧先生在求學時，即以餘暇，致力著述。年來並兼任上海全浙公會浙江月報編輯，與商務印書館館外編輯。編著有三民主義教育法，三民主義與教育（萬有文庫），教育社會學（師範叢書），史學概要（上四書均由商務出版），鄉村教育概論（大東書局），中學投考指導，大學投考指導（勤奮書局）等書。此外，教育史學及哲學文字，發表於各日報及雜誌者，難勝數計云。

自序

盧紹稷

馬崇淦先生，於去年十月間來要我做二本關於青年升學指導的書籍：「大學投考指導」和「中學投考指導」。因為上海戰爭的關係，到現在才脫稿。

高中或初中畢業生，欲考入一個著名的合意的大學或專科學校，誠為一件不容易之事；必須在投考以前，有充分的準備，才可有錄取的希望！我在「中學投考指導」一書序言中說，初中或高小畢業生投考高中或初中而致失敗的原因，約有八種：（一）是不明瞭中等教育的法規；（二）是不明瞭中學的性質；（三）是不明瞭中學的內容；（四）是不明瞭中學的用費；（五）是未注意將來的出路；（六）是未注意考試的方法；（七）是未注意考試的規則；（八）是不知道身體的鍛練。每年暑假或寒假，高中或初中畢業生，投考大學或專校而致失敗的人

之多，其原因想也不外乎此。所以本書特提出三個問題來討論：（甲）投考大學以前應當怎樣準備？（乙）大學入學考試應當怎樣應付？（丙）大學錄取以後應當怎樣準備？

本書爲要解決第一個問題，所以特闢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六四章，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的法規，我國高等學校的狀況，以及投考大學各學院（如文學院，法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商學院，醫學院等）前的智識上，德性上，體格上，經濟上等種種準備，都有詳細的論述，使青年得以決定「投考那種大學」和「投考那個大學」，而有充分的準備。

本書再爲要解決第二個問題，所以再闢第四章，對於報名的手續，筆試的方法，口試的範圍，體格檢查的要項，和各種考試的規則，以及考試時的應當注意之點，也都加以詳細的討論。

本書再爲要解決第三個問題，所以再闢第五和第六二章，對於錄取後進校

時的交費的數目，應帶的物件，選課的手續等，也都說一說。

上海各書局，對於青年升學指導的書籍，現在雖已出版很多；但都不能說是完美的著作，或僅錄各大學招生簡章，或專載各大學入學試題，求其能將投考前的種種準備，考試時的注意點，和錄取後的準備等。統加以詳細之討論的，真是好像「鳳毛麟角」，不可多見！這本書的選述，因為時間的關係，和字數的限制，雖還沒有充分的發揮；但各種投考的常識，已羅列無遺，我很相信升學的青年，讀過這本書以後，對於投考一個他合意的大學或專校，總有很大的幫助！

現在中學當局，對於學生投考大學或專校一件事，在最後一學年或一學期，雖都已設有「升學指導」一門科目，或一個指導委員會；可是因為缺乏這種書籍的善本，指導真是感覺困難；本書對於青年投考大學的指導，雖還沒有說得十分詳細；但應指導之點，已不過如此，我也很相信當師長的人和做父兄的人

看了以後，對於指導他們的時候，總能比較方便。

大學投考指導

盧紹稷編著

第一章 青年升學指導的問題

(1) 青年的問題。

一個人從生到死，倘有六十歲以上的壽命，大約可分爲四個時期：最初，叫做「兒童期」(Childhood)；其次，叫做「青年期」(Youth or Adolescence)；再次，叫做「壯年期」(Manhood or Womanhood)；最後，叫做「老年期」(Senescence)。這種分別，是因爲人生生理和心理方面有三次特別明顯的變遷：(1)在十三四歲時，開始有生產傳種的能力；(2)在二十四五歲時，各種身心能力完全發展成熟；(3)在四五十歲後，各種身心能力逐漸微弱衰敗。依據這三個變遷，所以人生可以分爲上述四個時期。生後到開始有生產傳種能力



時，爲「兒童期；」從開始有生產傳種能力後，到各種身心能力完全發展成熟時，爲「青年期；」從各種身心能力完全發展成熟後，到逐漸微弱衰敗時，爲「壯年期；」從各種身心能力開始微弱衰敗後，到死時，就爲「老年期。」

在四個時期當中，身心方面變化最快且最大的，是青年期。換句話說：就在身體方面，組織變更，發生了新的作用，新的要求；在心理方面，態度變更，發生了新的興趣，新的慾望。凡以前的習慣和經驗，有不能適應和滿足的傾向，於是影響於其生活全部，而有不穩定，不安全的現象，在這現象之中，乃有種種問題的發生。而這種問題，大都是要適應新境遇，和滿足新需求的。

青年，普通以年齡爲標準，大概以十五歲到二十五歲爲青年期。但我這本書所說的「青年，」却不是嚴格的以年齡爲標準，大約是指初級中學二年級以上的學生而說（投考大學一年級的人，固須在高中畢業；但是專科學校，有初中二年級程度的人，也可投考。再看第六章，）所以有不滿十五歲的，也有超

過二十五歲的。我現在依據這種標準，來談談青年的問題。

究竟青年有些什麼問題呢？據楊賢江先生就學生雜誌的稿件歸納起來，有以下十一類（看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九號）：（一）生理方面的問題，（二）家庭方面的問題，（三）社會方面的問題，（四）求學方面的問題，（五）婚姻方面的問題，（六）職業方面的問題，（七）經濟方面的問題，（八）生活態度的問題，（九）人生觀的問題，（十）政治運動的問題，（十一）常識方面的問題。

又廖世承先生在中學生指南一篇文章（看馬崇淦先生編，學生指南，上海勤奮書局出版）中，說中學生應該注意的問題有十個：（1）主宰問題（養成良好的理想），（2）體格問題，（3）體驗問題，（4）消遣問題，（5）讀書問題，（6）用錢問題，（7）婚姻問題，（8）交友問題，（9）擇師問題，（10）升學問題。

我現在把楊，廖二先生所提出來的問題，歸併如左，

- (一) 升學的問題；
- (二) 讀書的問題；
- (三) 常識的問題；
- (四) 擇師的問題；
- (五) 體格的問題；
- (六) 體驗的問題；
- (七) 就業的問題；
- (八) 婚姻的問題；
- (九) 經濟的問題；
- (十) 交友的問題；
- (十一) 家庭的問題；
- (十二) 人生觀的問題(主宰問題，包括在內)；

(十三)生活態度的問題；

(十四)社會服務的問題；

(十五)政治運動的問題；

(十六)消遣的問題。

青年的問題，雖然有這樣多；但是重要的問題，只有三個：(一)升學的問題，(二)就業的問題，(三)婚姻的問題。倘這三個問題能夠解決，那末其他問題就容易解決了，或者也就解決了。怎樣說呢？

請先講第一個「升學的問題。」我覺得和這個有關係的問題很多，如：

(1)讀書的問題，(2)常識的問題，(3)擇師的問題，(4)體格的問題，(5)體驗的問題，(6)交友的問題，(7)人生觀的問題，(8)生活態度的問題，(9)社會服務的問題，(10)政治運動的問題，(11)消遣的問題等。我們現在要想解決讀書的問題，當然非升學不可。再要想解決常識的問題，就非多究

科學，多看書報，多聽名人講演不可；要多究科學等，也就有關於升學的問題了（一人在校求學時間雖然極短，但是關於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種種普通知識，大半是從學校中得來的。）再要想解決擇師的問題，就非到大學或專科學校去不可（因為專科以上學校，學有專長的「教授」(Professor)甚多；)要到大學去，也就有關於升學問題了。再要想解決體格的問題，就非到運動場去或研究體育不可；要到運動場去等，也就有關於升學問題了。再要想解決體驗的問題，就非有腦手並用的機會（如學校中的實驗室，農場，工廠，商店，銀行等）不可；要找這種機會，也就有關於升學問題了。再要想解決交友的問題，就非先懂得交友的真義（如相交以道誼，不以勢利結合）不可；要懂這種真義，也就有關於升學問題了。再要想解決人生觀的問題和生活態度的問題，就非研究「人生哲學」(Philosophy of Life)不可；要研究這種哲學，也就有關於升學問題了。再要想解決社會服務問題和政治運動問題的須研究「社會學

及社會問題」(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須研究「政治學」(Politics-science)，和解決消遣問題的須研究「藝術」(Fine arts)等，也都是有關於升學問題的。

次講第二個「就業的問題。」我覺得和這個有關係的問題也很多，如：(A)常識的問題，(B)經濟的問題，(C)社會服務的問題等。我們現在要想解決常識問題的重要目的，在有豐富的常識；再要想解決經濟問題的重要目的，在有生產的能力；再要想解決社會服務問題的重要目的，在有服務的習慣。然而這種目的，無一不是要解決就業問題的目的。因為我們就業，不但須有生產的能力和服務的習慣；更須有豐富的常識啊（一人服務社會，須有二種知識：一為普通的知識，二為專業的知識，二種知識都非豐富不可。）

至於第三個「婚姻的問題，」也就和家庭問題很有關係，這是大家知道的。所以我說升學的，就業的，和婚姻的三個問題，確是青年問題當中重要的

問題。

(2) 青年升學的問題

青年的重要問題雖然有三個；但我以為應首先解決的，是「升學的問題。」因為青年唯有升學，才可以鍛鍊身體，增廣知識，練習才幹，和涵養品性，希望將來成為社會上一個有用的人物（這就是升學的目的。）並且就業和升學有密切的關係，假使不先求學，就要感覺常識的缺乏，和技能的拙劣（關於這個問題，可看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刊行的書籍，如青年與職業，服務箴言等）。至於婚姻問題，在這個時候，尚談不到。因為結婚愈慢，經濟愈能獨立，配合愈能滿意；個人和家庭的幸福，也愈能增加（關於這個問題，可看馬崇淦先生編的結婚指導一書，勤奮書局出版。）

青年升學的問題，確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毋庸再說了。但是中等學校畢業

生（如高中畢業生或初中畢業生，）能夠升學的人有多少呢？關於升學的人數，舒新城先生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在四川成都的時候，曾有一種調查。現在我先把他的調查表介紹於左：

『中等學生生活狀況及志願調查表』

姓名……年級……科別……性別……

下面的問題，請你照自己的意思答覆：

1. 你畢業後預備升學嗎？
想升什麼大學？
想學那一科？
為什麼要學這科？
2. 假如不能升學將怎樣？
作小學教師呢？

作農呢？

作工呢？

經商呢？

從政呢？

從軍呢？

你自己最歡喜作什麼事？

3. 你在學校最歡喜讀是那類書籍？

最聽那些先生的話？

爲什麼最聽他們的話？

最歡喜作那些事？

4. 你每年在學校除學膳費外用洋多少？

以用於那方面的爲最多？

那方面次之？

那方面最少？』

舒先生在調查成都男女中等學生二百八十九人（四川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及附設女子學校中學部學生共二百六十一人，成都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四年級生二十八人）以後，曾作一文「中等學生生活狀況及志願調查」（看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三期），報告調查的結果。據先生的報告：『從「你畢業後預備升學嗎」一個問題答案上所示的事實看來，以升學者為最多，二百八十九之中有二百六十人願意升學，佔全數百分之八九·八六；而決定不升學者只五人，佔百分之二·七三；未定者十九人，佔百分之六·六八。……其次為中等學生升學志願之數量：照此表所示，願升學之人數佔百分之八九·八六，而據民國十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底統計，全國中等學生一八二·八〇四人，高等學生三三〇·八八〇人，中等學生升學之可能量只百分之十九強，與此表相較，相差幾及

五倍；全國中等學生之升學是雖然各省稍有差別，但任何省分決不能達此數。這些有志升學的學生當然不能盡數升學，不過數是相去如此之遠，却是教育者所當特別注意的。」從這段報告中，我們有二點可以知道：

(一)中等學校畢業生，有十之八九是志願升學的。

(二)志願升學的人和實際升學的可能量，相去太遠。

(3)青年升學指導的問題

中等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的人有那樣多，而實際升學的人却這樣少，這是什麼緣故呢？照我想起來，大概有二個原因：

第一個原因，是有很多青年，雖然有升學的可能性，但在投考大學或專科學校以前，對於知識上，德性上，體格上（或經濟上）的種種，都沒有充分的準備，或者還沒有注意到，以致投考發生困難，不能錄取。

第二個原因，是尙有一班青年，無一定主張，本沒有升學可能性的（如家境不好，或程度太差，）看同學們說升學，他也就說升學；看同學們說就業，他也就說就業，結果，有大多數是不能升學的，或者業也不就，專在家中賦閑的。——中學畢業生，在青年期，因為血氣未定，本難有確定的志願，加以學校教師和家庭家長平日不注意指導，他們對於社會各方面的情形不甚明瞭，就有志願也不知道實現志願的方法和進行的步驟。這是我國中學畢業生的普通情形，而以內地爲尤甚。

有這二個原因，所以中學畢業生實際升學的人是很少。研究教育的人，如果欲設法補救他們，那末，對於第一種青年，應該切實指導，使他們投考不致失敗，以遂其志願！對於第二種青年，應該想法改變其志願，使他們不在「不可能的廣場」中摸索！前種所講，是關於「升學指導」的問題，本書當詳細加以討論。但後種所講，是關於「職業指導」的問題，本書恕不討論。

中學畢業生所謂「升學」，是從高中畢業升到大學，或從初中畢業升到專科學校。所以指導他們升學，怎樣投考大學？就可說是「大學投考指導。」關於這個大問題，又可分為三個問題：

(一)投考大學以前應該怎樣準備？

(二)大學入學考試應該怎樣應付？

(三)大學錄取以後應該怎樣準備？

現在請先討論第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再可分為四個小問題：(1)怎樣選擇大學？(2)到那種大學去投考？(3)到那個大學去投考？(4)投考那種大學應該怎樣準備？

我國大學或專科學校，有公立私立二種。公立的又可分為國立，省立，市立三種；至私立的也可分為私人辦的或和團體辦的二種。在歐美各國，公立大學和私立大學，沒有多大的區別；而且私立大學有遠勝於公立的。但在我們

中國就不然，除掉幾個著名的私立大學以外，差不多可以說公立大學辦法總比私立大學爲好的。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生，能夠升學的人，倘都能考入公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則無問題，可是在事實上，總有許多人不得如願以逞，乃轉而投考私立大學的。我國私立大學，近年更形發達。試看上海，北平二地，便可知道。這種私立大學，成績優良的固然很多，而腐敗的也是不少。優良的現在大都已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了。但腐敗的，則往往不遵定章，自由設立，迹近營業（尙在試辦之中，或僅校董會立案。）升學的青年，假使進入這種「商店式」的大學或專科學校，就有極大的危險！因爲教育部早已有通令（看第二章），凡在這種未立案的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的人，決不能和合法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所以我們對於大學或專科學校，非選擇不可。其次，大學是分學院的，有文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商學院，醫學院等；專科學校，也分藝術專科，體育專科等（看第二和第六、二章）。

所以我們又須按照自己的性情，選定一個大學或專科學校準備投考；切不可無目的的，隨便的去投考啊！總而言之，青年學生在投考一個大學或專科學校以前所必須顧及的一點，就是我升學的目的是什麼（如研究文學，教育，或農業等？）目的定了，然後選定一個公立的或已立案的，設有我預備學習那一科的，著名的學校去投考。因必如此，才可以達到我們升學的目的哩！

現在我國大學及專科學校，不要說公立的和私立的的不同，就同是公立的，因為地點和辦事人種種的關係，優劣之差也很遠。至於私立的，當然不要說了。所以我們選擇大學，應該先定一個選擇的標準才好：（第一）要看牠完美的設備有沒有？（第二）要看牠優良的教授多不多？（第三）要看牠課程和我性情適合不適合？（第四）要看牠每學期的費用需要多少？（第五）要看牠將來的出路好不好？

我們有了這些選擇大學的標準，還要有選擇的方法。假使沒有方法，則學

校的內容，還不能夠明瞭的。選擇的方法：（甲）要向合意的大學或專科學校索閱招生簡章，一覽，或概況等印刷品，以明瞭牠的教育方針，行政組織，設備，課程，教授等。（乙）要到合意的大學，實地參觀，以明瞭牠的設備狀況，實際情形。（丙）還要詢問從合意的大學出身的教員或在該校肄業的朋友，冀得詳細明瞭該校的內容（關於選擇學校的標準和選擇的方法，我在拙作「中學投考指導」一書中，說得很多，讀者可參看。）

我們如果能夠抱着那五個標準，應用這三種方法，調查一個你要準備投考的大學或專科學校，我想對於你的升學問題的解決，必定可以不感困難，不生煩惱，而達到成功的地步！更不會為那種「野雞大學」所欺騙，而徒然的浪費了時間和金錢哩！不過有一層應該注意的，就是我們合意的大學或專校去投考，不一定能夠錄取，有時不能不退而思其次的。所以在選擇大學或專校的時候，我們頂好分開幾個志願。譬如：

第一志願

某某大學(某某學院)或專科學校

第二志願

某某大學(某某學院)或專科學校

第三志願

某某大學(某某學院)或專科學校

凡是我志願進的大學或專校，都要去調查一下，以明瞭牠的內容，然後作投考的準備。

這裏所講的話，都是關於「怎樣選擇大學」的一個問題。其他問題，留待下面幾章再討論。

第一章 我國高等教育的法規

高等教育的法規，乃是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或省教育廳等，）關於高等教育所訂定頒佈的各種法令，規程，及條例，而為一般高等學校的辦事人員（校長，院長，科主任，系主任等），和高等學校的學生所不可不遵守的。我國各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的組織，雖然有不同；但其行政，都是依據「高等教育法規」的，是大致相同的（如新生入學資格，轉學手續等，各校都是相同的。）高級中學畢業生，或初級中學畢業生，既欲升學，投考大學或專科學校，那末就應該先明瞭這種法規啊。

每年暑假或寒假，各校招考新生及插班生時候，我看見投考生，因為不明瞭這種法規以致投考發生困難（如因資格不合，不准報名）的人，總是很多。

而這種人又以考插班的或轉學的爲最多。如「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是部章規定的（詳後；）但是一般轉學生都不知道。我又常看見有從遠道而到京滬投考著名大學或專校的人，因沒有修業證明書，或資格不合，而不得報名的；結果，只得揀一個入學考試非常苟且的大學或專校去投考！我現在特把各種高等教育法規，分錄於後：

（1）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民國十八年四月）
（國民政府公佈）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應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

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2)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

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二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大學預算；
-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

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3) 大學規程 (十八年八月
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二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内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

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鑛，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學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

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二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

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

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或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試驗；
-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二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科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選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4) 專科學校組織法(十八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5) 專科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
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者為限。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四條 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

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設下列二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 鑛冶專科學校；
- 二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 建築專科學校；

- 八 測量專科學校；
 - 九 紡織專科學校；
 - 十 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 乙類（設下列二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 農藝專科學校；
 - 二 森林專科學校；

- 三 獸醫專科學校；
 - 四 園藝專科學校；
 - 五 蠶桑專科學校；
 - 六 畜牧專科學校；
 - 七 水產專科學校；
 - 八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 丙類(設下列二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 一 銀行專科學校；
 - 二 保險專科學校；
 - 三 會計專科學校；
 - 四 統計專科學校；
 - 五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丁類

- 六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 七 稅務專科學校；
 - 八 鹽務專科學校；
 - 九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 一 藥學專科學校；
- 二 藝術專科學校；
- 三 音樂專科學校；
- 四 體育專科學校；
- 五 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 六 市政專科學校；
- 七 商船專科學校；

八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各種專科學校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

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

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類

別）（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二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

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教員資格

第十九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學校教員：

一 在國外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三 在國外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 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五 曾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上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者。

第二十條 凡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願為專科學校教員者，均得呈請審查。

呈請時，須開具履歷並呈驗畢業證書。其有著作品及服務證明書者，並須同時呈繳。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其規

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6)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爲學期更始期：於

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 七日

中等學校 五日

小學 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擔任；并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

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 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 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 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佔各月日數及起訖，另定之。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爲限。

(三)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國歷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生紀念(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歷一月一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國歷三月十二日)；

(六)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歷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

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日期之起訖，另定之。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二日。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二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二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佈，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

等以下學校，應遵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制定頒佈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準。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7)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十八年八月）
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例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七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旁註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在校

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8)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

辦。法。(十七年十二月教
育部第二號佈告)

爲佈告事，查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前由內政部修正公佈，並經前大
學院通令遵照在案。惟查該規則第十條載明：「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
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等語，自應由本
部明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特訂定辦法如下：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佈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呈
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

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

(二)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更名改姓，除遵照內政部公佈之規則辦理外，須先呈明原校核發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仍由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

此佈。

(9) 嚴。格。規。定。招。考。學。生。入。學。資。格。(部十八年六月，教育訓令)

查各級學校，招考學生，亟應從嚴辦理。專門以上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不得收受同等學力之學生。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

定，以照核實。

(10) 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

(十九年三月教育部第二二二號訓令)

查各大學設置預科，原爲一時權宜之計，而辦理未善之大學，往往大學其名，實際預科學生，轉佔多數，流弊不可勝言。按照大學組織法，大學亦無准設預科之規定。所有國立省立私立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一律不得再招預科學生；各校原有預科，應辦至在校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爲止。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暫准由各大學酌量地方情形，另辦附屬高級中學；遇有舊制中學畢業擬考大學之學生，可即由各該附屬高中考取入校，按其程度，編入相當年級，以資救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11) 六年完全師範畢業生須具有服務一年以上之證。

明。始得投考大學本科。但以教育科及文科爲限。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第二二〇號電令山西省教育廳)

山西教育廳鑒：刪電悉。六年完全師範畢業生，須具有服務一年以上之證

明，始得投考大學本科，但以教育科或文科爲限。教育部篠印。

(12) 勿投考未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

(十八年五月教育部第九號佈告)

查學生就學，擇校宜慎。近來私立學校，往往不遵定章，自由設立，其辦
有成績者，固屬不少；而辦理不善近營業者，亦所在多有。本部爲整飭學校

起見，現正分別調查，嚴格取締。最近如本京之文化大學，已令其停止招生；上海之遠東大學，亦已令其停辦。嗣後學生投考，務各慎加別擇。凡未經本部准予設立及立案之學校，切勿貿然而往，以致業廢半途，自貽後悔。且該項學校，無法律根據，即幸而畢業，亦不能與合法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此事為學生自身利害所關，故不憚愷切宣示，希望共喻斯旨。

(13)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設。置。獎。學。金。額。辦。法。(廿年十二月)
(教育部公佈)

教育部前提議擬設置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與各省市中學及中等職業學校獎學金額一案，其理由謂查歐美各國多有獎學金額之設置，所以培養人材，法良意美。我國約法，對於設置獎學金額，亦有專條。良以值此訓政時期，育材為當務之急；而一般優秀學子，往往有困於經濟，無力升學，允宜加以鼓勵，俾貧寒子弟，得資深造。本部擬自二十一年度起，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及已立

案之各專科學校各獨立學院各大學，每年設置獎學金額五百名，每名每年給國幣四百元，由國庫支出。是項學生之考選，由教育部主辦。各省市中學及中等職業學校，每年設獎學金額二千名，每名每年給國幣二百元，由省市庫支出。各省市額數之多寡，視各省市之經費狀況而定。是項學生之考選，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辦，教育部派員監考。除一切詳細辦法，另行擬具呈核外，相應敘案提請核議等語。頃由行政院訓令教育部云：「本院國務會議，據該部長提議設置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與各省市中學及中等職業學校獎學金額一案，當經決議照辦。除呈報國府備案，並令知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第三章 投考前的準備

大學的設立，是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為宗旨的（詳看第二章，2；）編制也是分學院的，如文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商學院，醫學院等。你們「到那種大學去投考」，「投考那種大學應該怎樣準備」，我現在為敘述便利起見，特把各學院分開來討論：

（1）大學文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你們準備投考大學文學院的目的有二個：（一）研究文學，（二）應付入學考試。怎樣應付入學考試？留待下章再討論。現在請先討論怎樣研究文學？研究文學的人，固須有文學的天才和興趣，更須有文學的修養。文學的修養，可分

知識和德性二方面；所以你們的準備，也可分二方面來說：

(甲)知識上的準備——

投考大學文學院知識上的準備：(第一)須知道文學的意義，(第二)須注意文學的初步學問(或基本知識)。文學是什麼呢？這是一本討論青年升學問題的小冊子，不是專門研究文學的，用不到講什麼高深的文學意義。我們站在升學這個問題的立場上，簡單的說一說：「文學是人生的表現。」因為人生迫切的要求，是自我表現的要求。無論男女老幼，智愚貧富，都要想表現自己。正如同樹要開花，鳥要歌唱一樣。我們生活上的一切，都是要把內心(情感或思想)表現出來的結果：畫家以線和顏色來表現，建築家以形式來表現，音樂家以聲音來表現，文學家就以文字來表現。一言以蔽之，「是人生的表現。」人生為什麼要表現呢？表現有什麼目的呢？這話的回答是：表現就是目的，別無其他。子夏說：「在心為志，發言為詩」。心裏有東西，不說出來覺得難過，說出

來才覺得痛快，這是人生自然的迫切的要求。

我們無論研究那種科學，都是要由淺入深的，要先有初步學問的。正如我們升階一樣，要一步一步的走上去。假使第一層沒有站得穩定，就跨上第二層，那就要發生危險了。研究科學也是這樣，初步的學問沒有基礎，後來升入大學，也必定是勞而無功；并且沒有初步的學問，投考大學也必定是不會錄取的。這是預備研究科學的青年最要明瞭的一點！照這樣說起來，那末我們要投考大學文學院的人，要準備研究文學的人，當然的要注意文學的初步學問了：

(1) 文字學 文學的基礎，是文字。我們要想對於文學作品有適當的欣賞，非先瞭解文字的意義不可。再要想把我們的情感或思想表現出來，更非先研究文字學的效用不可。所以文字學，是研究文學的人基本學問。

(2) 外國語 外國語，包括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等，都已成爲現代普通流行的文字。外國文學之研求，就以是爲工具。外國語不懂的人（尤

其是不懂英文或法文的人)是不配談外國文學的。譬如不懂英文的人，就不能研究英美兩國文學；正如不懂「文字學」的人，就不能研究中國文學一樣。

(3) 歷史學 我們知道文學是表現人生和批評人生的；一時代文學的作品，就是那時代人生的表現。那時的政治，經濟，教育情形和社會狀況，就是那時文學的背景，是不可以不注意的。歷史學，是關於歷史的學問，和文學既然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也可說是研究文學的人基本學問。

(4) 地理學 地理為人類活動所託跡。例如中國文學和西洋文學何以不同？又英國文學和法國文學何以不同？凡此種種問題，都非藉地理學無以解答。

(5) 社會學 社會文化的演進，往往於少數領袖(或偉人)之外，更寄於包含多數常人的潛在的社會勢力。所以文學家對於各種階級人的勢力，如果要都用優美的文字，把他描寫出來，那末就非懂社會學不可。

(6) 論理學 現在有一班人發表意見，講話無系統，或前後相矛盾，這是由於不懂論理學的緣故。研究文學的人，對於他們的作品，要想免除這種毛病，那就非懂論理學不可。

(7) 修辭學 文學是什麼？也可說是「以優美的文字，表現人類情感或思想的。」我們的文學作品，如果於良好意思之外，更希望有優美的文字，那就不能不研究修辭學。——此外，藝術學，也是很重要的。

上面所講的話，都是研究文學的人的普通知識。至於科學知識，也不可備具。譬如有一位最負盛名的小說家，在他一本萬人傳誦的傑作裏，描寫一個負氣的青年，「將定婚的戒指，放在硝強水內消蝕了」，他却不知道，金子和硝酸是不會起「化學作用」的，這豈不是成了一個笑話麼？

(乙) 德、性、上、的、準、備、——

文學家有特殊的性格，和教育家，商業家，政治家等不同。要研究文學的

人，在德性上應該準備的，有下列幾種：

(一)想像要豐富 文學是表現人生的，是指導人生的。人生的問題很多，有關於政治和經濟的，有關於教育和宗教的，也有關於藝術的。文學家假使單憑直覺，是不會能有美滿作品的。所以準備研究文學的人，想像力要異常的豐富。

(二)感情要濃厚 文學家對於自然的愛好，也要有特殊的興趣。有人說：「大凡文學家，總是帶點女性，感情異常濃厚，性質異常奇怪，反對現在社會禮法，而對於自然界，却異常親切戀愛。」「文學家總是帶點女性，」「反對現在社會禮法，」這二句話雖然未免說得過分一點；但文學家「感情異常濃厚，」而對於自然界，却異常親切戀愛」，這是我們可以相信的。

(三)觀察要精密 文學家如果要有成功的作品，那就更須有精密的觀察力，將對象觀察得十分清楚，然後下筆。李涵秋的小說之所以能受人家的歡

迎，就是因他能描寫逼真，書中的人物，都栩栩欲活。所以準備研究文學的青年們，除須有豐富的想像力，和濃厚的感情以外，更須有精密的觀察力！

還有一句話，在這種禍亂頻仍的環境中，在這樣民生凋敝的年頭裏，文學家要負宣示這種困苦情形的責任，要負有勉勵民衆努力前途的責任，再要負有改革文學的決心。治文學的青年們，要認清你們的責任啊！

(2) 大 學 法 學 院 投 考 前 的 準 備

你們準備投考大學法學院的目的也有二個：(一)研究法律和政治，(二)應付入學考試。怎樣應付入學考試？這裏也不討論。至怎樣研究法律和政治？也可分知識和德性兩方面來說：

(甲) 知 識 上 的 準 備

我們研究法學，首先要知道法學的意義。大概人們對於「法律」這個名詞，

總有幾分認識的。因為法律和人們是常常有接觸的機會，人們對於法律畢竟還有點淺薄的印象，並且還有點「一知半解。」那就很可以根據人們對於法律這一點「淺薄的印象」來說明法學的意義。法學是什麼呢？就是「綜合或分析法上各種現象而求得其共通原理的。」至於專門研究法律的實際問題：這條條文應該怎樣應用？這件案子應該引用什麼條文？譬如說：「甲殺了人，殺人是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甲應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像這樣研究法律，却不能叫做「法學，」不過是「法術」罷了。這是學習法學的人應該知道哩！

其次，我們要知道法學的基本學問：

(1) 社會學 美國斯賓塞爾 (Spencer) 說：「社會學是講第一原則 (First Principle) 的，是一切社會科學的第一原則。」社會學既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基本的或原素的科學，那末牠和法學的關係也可見一斑了。並且社會愈發達，人

類生存的途徑也日新；於是國家的政治組織也就起了大變動。法律是適應時代需要，維持秩序，以求達到人類社會的生活目的。所以研究法律，不能不跟着時代，跟着社會，要明白社會的組織和進化；而法學和社會也就分離不開了，準備研究法學的人也就不能不先研究社會學了。

(2) 政治學 法律是國家的工具。往往爲了國家的性質，國體和政體的變更，法律就要更新。專制國和民治國的法律當然不同。就是君主立憲國和民治國，雖則同爲法治的國家；可是憲法上的原則很有差異。所以研究法律的人非知道國家的政治組織不可。法律的現象既不能隔絕政治的現象，因此政治學就和法學有了密切的關係，而爲學習法學的人的預修學程。

(3) 經濟學 自從社會主義經濟學發達以來，政治組織就和經濟組織連合在一起。這種實際上的趨向，就把政治和經濟的相互錯綜的發展促成社會的發展。於是國家幾乎要變成謀經濟發展的工具。法律固然是爲了經濟關係的基礎

變動而修改，爲了經濟社會的現象發展而進步；法學也就爲了這個關係而接近了經濟學，經濟學也就成爲研究法學的人的預修學程。

(4) 倫理學 倫理學是研究一個人在社會上應該怎樣行爲的科學，但要研究「應該怎樣行爲，」就是法律的問題。國家法律上的合與不合，雖不能和倫理上的是非相提並論；然而法律的存在畢竟要受着倫理的影響。并且倫理學所說「人生應該怎樣行爲，」其目的在求人類幸福和公共安寧；同時，法律就是助成「怎樣行爲」的工具。所以準備學習法學的人，對於倫理學，也應有相當的研究。

以上所講的，都是研究法政的人社會科學的常識。此外，更非具備自然科學的常識和通曉文字不可，自然科學常識的效用甚廣，前面已說過，就以淺近的說起來，如算學，理化，和醫學，似乎沒有多大關係；但是算學關於統計指數，理化醫學關於刑事檢驗，都是居於重要地位，而不可或缺的。至於外國

文字，更爲切要。因爲法政書籍，從前轉譯日本，而時有謬誤，此後欲求正確的知識，勢非直讀原本不可。

(乙)德性上的準備——

(一)記憶力要堅強 凡是要用腦的人，記憶力都要好。研究法學的人，記憶力更要堅強。因爲法律條文有許多是必須要記到的；倘使記不到，引用時就要發生錯誤哩。

(二)口才要敏銳 這是大家知道的。因爲研究法學的人，無論預備做律師或做司法官（如審判官，檢察官，承審員等），口才都是要敏銳的，而且要清晰的。

(三)觀察要深刻 社會現象，至爲複雜。無論那種事體的發生，原因總是很多。所以研究法學的人，觀察事理非要深刻不可。

(四)判斷要精確 無論做律師的，或做司法官的，對於處理案件的時候，

觀察固要深刻，判斷更要精確。判斷倘有錯誤，法律的威嚴就要失掉的。

(五)品格要高尙 法律是保障人權的事業，政治是治理國家的事業，都是很重要的。所以從事法政事業的人，不僅要有真實的法政學識，還要有高尙的政治道德。

我國近年來政治不上軌道，軍政當局肆利弄法，法就為社會所惡聞。政治既不清明，社會也無秩序；學習法政的人，也無用力之處。民衆直覺所及，每以法政為詬病；學者又倡導以不聞與政治為高尙，學習法政的人，至是乃漸減少。却不知道法政為社會建設之母，法政倘沒有好人去過問，那末社會無論如何建設，都可以一旦毀壞而無遺的。并且高材之士相率不習法政，那就管理法政的重任，都要付託於下乘之材了，國家豈不要危險麼？所以我們要從事法政的事業，並不是壞事；所壞的，是只讓那班「不懂法律和政治的，抱着升官發財思想的」貪污的土劣們去攪幹！

(3) 大。學。教。育。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你們投考大學教育學院的準備，也可分知識和德性兩方面來說：

(甲) 知、識、上、的、準、備、——

第一，要知道教育的意義。「教育」一辭，含義甚廣，可分廣義和狹義二方面來說：從廣義方面說起來，凡足以影響人類身心的種種活動的，都可稱為教育。這種教育，是只說其結果，不計其方法的，如家庭教育是。再從狹義方面說起來，那就唯具有目的，出以一定方案的，才得說是教育，如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是。普通所稱教育，就是指狹義的教育而說。教育者（教育家，學校教師等）把社會上前代的遺傳物，在適當的環境中，用最經濟方法，傳之於未明瞭這種遺傳物的兒童，使他們承受後，據以為改造和促進社會文化的起點，并謀個人和國家及世界的福利。教育是什麼呢？我們從此就可以說：「教育者對

於被教育者，有意創造優良的環境，以供其生活上正當的需要。」

其次，要知道教育學是什麼？就是「研究教育的原理和方法的學問。」但是嚴格說起來，通常所說「教育學」研究的範圍，實限於學校教育一部分，所以我們也可以說牠是「學校教育學。」因牠所研究的，不外為學校教育上的原理和方法啊。

至於預備研究教育的人的基本學問是什麼呢？

(1) 生物學 自從英國達爾文 (Darwin) 倡「進化論」以後，各種科學都受其影響。教育的思想，因之而有改進。最要的就是注重兒童的本能及其外圍的環境。而近今教育上所用「適應，」「需要，」「機能」等名辭，也都是從生物學中得來。

(2) 心理學 於近年中，有「行為心理學」 (Behaviorist psychology) 及「心理測驗」 (Mental test) 的發明。這一種發明後，心理學研究的對象和方

法，較前正確而精密。因之教育方面，也受其影響，如注重師生間的感應作用，及兒童智慧能力測量法的改進等是。

(3) 社會學 社會學在各種科學中為最後發達的；但是近年來進步却很快。教育的思想，除受普通社會學的影響以外，如美國斯密士 (Smith)，斯納登 (Snodden) 等，都用社會學原理，以研究教育的各種問題。而杜威 (Dewey) 所著「學校與社會」 (The School and Society)，「明日之學校」 (School of Tomorrow) 等，都是根據「學校為羣體生活」的原理，作具體的研究，足為實施教育時的參考。

(4) 哲學 哲學所研究的，是人生的意義及究竟。近今美國詹姆士 (James)，杜威等所倡的「實用主義」 (Pragmatism)，就是注重人生的試驗和創造。教育的思想，也因此富有「奮發日新」的氣象。而杜威所著之「論理學說研究」 (Studies in Logical Theory)，「倫理學」 (Ethics) 等，更有裨益於現

代教育思想的進步。

總之，教育學所研究的，是人生的全部；其和各科學的關係，也很密切。如生物學和心理學，說明人類身心的狀態；哲學探求人類生活的真義；社會學，研究羣體的組織，進化，及感應力，都是研究教育學的人的基本學問。此外，如歷史學研究人類的事業，變遷，及其因果關係；論理學，推考人類的思想狀態；美學，研求人生的高尚情感等，也都要有相當的基礎。

(乙) 德性上的準備——

(一) 意志要堅定 我國從前有人說：「一年樹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可見教育事業的成效，決非一朝一夕可以達到；預備在教育界服務的人，意志非堅定不可。

(二) 精神要愉快 服務教育界的人，如學校教師等，每日和天真爛漫的兒童相接觸；假使沒有愉快的精神，就要影響兒童的德性，所以這種精神，萬不

可少。

(三)氣節要剛毅 教育是一種社會的事業。學校教師們假使沒有剛毅的氣節，那末社會上各種威逼，利誘的事情很多，就未免要受其侮辱，對於個人的人格和事業的成功，都要受其影響了。所以在未從事以前，應該先有這種氣節的培養。

(四)理想要高尙 理想是引起動機的原動力，凡有高尙理想的人，其從事事業的動機常純正而有效。學校教師所受的待遇很薄，既不能引起從事的動機，那就非有高尙的理想不可。高尙的理想雖然很多，但就現在而說，認定自己為實現國家理想的人（如實現三民主義，努力抗日救國），鞠躬盡瘁，以培養愛國的國民，那就可說是最高尙的理想了！

(五)眼光要遠大 「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這是從前曾文正公所說的，可引為學校教師們的座右銘。從事學校教育事業，決不能說是僅為一中學

或一小學的教師而已；須知今後國運的轉變，全繫於這班教師之手。當教師的人，果能認定自己的使命，身入社會（或鄉村）宣傳愛國的思想，或救國的工
作，十年二十年後，大部分國民都能瞭解國家的重要，同心愛國，救國，那就
教師的事業，已可謂成功，而也可以不負國家培養的用意。但此非有遠大眼光
的人，必不願終身做這種清苦的事業。

（六）情感要真摯 教育是屬於人的事業，凡人的往來結合，全靠情感；情
感相同，乃能合作。學校教師不論其是教育兒童，還是指導社會民衆，都常有
真摯的情感，而以後面一種爲重要。因爲兒童天真爛漫，和他表同情，自不甚
難；可是一般民衆，狡獪的居多，和他表同情就很不容易。然而這是有關於事
業的合作和個人信仰的，所以遇事都當表示同情，而加以體量，盡力指導，以
後自可得其信從了。

其他，如儀容也要端正，態度也要謙和。

準備研究教育的人，最要明瞭的一點，就是要知道教育是一種專業。因為我國廢科舉，設學校，到現在差不多有四十年了。教育還是辦得一團糟，國家和社會都還沒有得到教育的利益，其中的原因雖多，然而最大的一個，我可以說是一「教育沒有專業化。」從事教育的人，因為物質的報酬很薄，或迫於生計，就以教育為末路，視學校如旅館，非其安心立命之所。假使一旦有機會可以改業，立刻離開教育界到別界去，教育兒童就敷衍了事！這是指普通的人而說，至於有能的教育家，教育事業好幹的便幹，不高興了，就跑到政界方面去活動，這又是教育界的一種損失！有這二種原因，所以教育對於國家社會，絲毫沒有好處。準備學習教育的人，就應該有專業的精神，認定教育是終身的職業，才好。

(4) 大。學。理。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甲)知識上的準備——

我們首先要知道理學的意義。「理學」一辭，有二種解釋：(一)指性理之學。漢人治經，偏於名物訓故；至宋人講解經義，才注重天人性命的道理，因有「性理之學」也稱「義理學。」(二)指自然科學。這裏所說的，是指後一種。自然科學的範圍很廣，如物理學，化學，天文學，地質學，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都是。至於算學呢？却是這種科學的基礎。理學是什麼呢？我們由此就可以說是：「研究算學，和自然物質及現象的科學。」在現今的中國，自然科學是一種最需要的學術。無論你是研究農學，工學，軍事學，教育學，哲學，文學，或是社會科學，都應該以自然科學為基礎。

自然科學的重要既如上述了；但是研究這種科學的人，對於知識上的準備應該怎樣呢？對於左列有關係的科學，都應該有相當的修養：

(1)算學 算學是一切自然科學的基礎，上面已說過。譬如物理學的一定

理，「化學的「方程式，」生物學的「統計，」礦物學的「結晶構造」等，都要應用高深的算學。

(2) 化學 化學，是研究物質的性質組成及其在種種情況下所起的變化，因以闡明物質現象間所存在之法則爲目的。和自然科學中之物理學，生物學，礦物學等，都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物理學爲最相接近。

(3) 物理學 物理學是研究聲，熱，光，電，磁，及力等的現象。和化學，天文學等的關係，都是很密切的。

(4) 外國語 我國現在關於自然科學的書籍，除有幾本教科書外，專門著作太少了。所以研究自然科學的人，非閱讀西洋的書籍不可。而要閱讀西洋的書籍，那末外國語就不可不注意了。

此外，如生物學，也是很重要的。

(乙) 德、性、上的、準備、——

(一) 志願要堅定 古來的大科學家，如瓦特 (Watt)，斯蒂芬孫 (Stevenson)，愛迪生 (Edison) 等，都是用堅強不屈的意志，和探險家的精神，去研究科學的。假使意志不堅定，那末遇到有危險的時候（如實驗時觸電，）恐怕就要不研究了。

(二) 頭腦要清晰 研究自然科學的人，尤其是專門研究算學的人，大半時間都是用腦筋思想的；假使腦筋不清楚，那末研究這種科學就不相宜了。

(三) 興趣要濃厚 興趣是一種事業成功的根本。我們知道許多大科學家的成功，都是從小即具有研究某種科學的興趣。假使興趣不濃厚，恐怕研究就不努力了。

此外，如思考也要深沉，胸懷也要豁達。

(5) 大學農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甲) 知識上的準備——

我國以農業立國，中學畢業生對於農業，都已有相當的認識，不必細說。我現在所要說的，是青年學生對於農學的誤會；以為農業是極容易的事業，沒有研究的價值。却不知道農業上問題是很多的，並且是有研究價值的：(一)關於農業上生產問題的，如：作物種子應該怎樣改良？作物病蟲害蟲應該怎樣防除？新式農具應該怎樣發明？(二)關於農業上經濟問題的，如：農田應該怎樣管理？農業簿記應該怎樣推行？農民銀行應該怎樣組織？(三)關於農村社會上問題的，如：農村教育應該怎樣施行？農村道路應該怎樣改良！農村公園應該怎樣創設？以上種種問題的研究，都是應由大學農學院或農科大學的人負其全責的。農學的重要已經知道了；但是研究農學的人知識上的準備應該怎樣呢？應該研究下列幾種基本學問：

(1) 生物學 生物學和農業是最有關係的，如：動物學和畜牧，植物學和

栽培，遺傳學和品種，昆蟲學和蟲害，生態學和氣候及土壤等。我們可說生物學是農業的基礎，而農業是生物學的應用，學習農業的人，應先有生物學的知識。

(2) 化學 我們如果要用科學方法，以改良農業；那末就要盡量應用科學的知識和方法，如研究土壤的性質，肥料的成分，釀造的原理等，都該應用化學。

(3) 物理學 以科學方法改良農業，除化學外，還該應用物理學。如耕耘機，播種機，和抽水機的應用；以及溫度，濕度，和風向的測驗等，都是非應用物理學不可的。

(4) 經濟學 這是預備將來從事農業推廣的人不可少的知識。譬如農業組合，農民銀行，在我國是非常之切要；但這種事業的研究，就是屬於經濟學的系统。

至於要討論農村社會應該怎樣改良？和農村教育應該怎樣辦理？那就更不可不知道社會學和教育學啊。

(乙) 德性上的準備——

(一) 做事要耐勞 農業是「櫛風沐雨，胼手胝足」的事業。做實際工作的農民，固然要能耐勞忍苦；就是研究農業的人，也應該有這種精神。因為沒有這種精神，坐在屋裏高談去改進農業，是不會有好的結果哩。

(二) 自然要愛好 從事農業的人，是時時和自然界相接觸的，一定是要能愛好這優美自然的人，才能過這種幽靜的生活，而覺得有趣味。倘以名利為汲汲的人，就不配研究農業了。

(三) 研究要虛心 我們無論研究什麼科學，都是要虛心的，都是要將學理和經驗打成一片的。尤其是研究農業的人，更要虛心，一方面應該根據學理，一方面應該參酌經驗。現在有一班人把書本上的知識看得很重，對於實際的經

驗就看得很輕，這是很不對的。因為我們對於一種作物的試驗，有時沒有結果，有時結果反不及農民老法子的優良，所以我們研究農業，很要虛心的。

(6) 大。學。工。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甲) 知、識、上、的、準、備、——

我們知道工業就是將天然的產物，加以人工或機械的力量，變化其形態性質，製成另一物品，以滿足人類的需要或慾望的事業。我國地大物博，天然的產物非常豐富。可是因為工業不發達，這些天然的產物（原料），以廉價售給外國人；而外國人又以這些原料所製成的貨物，以高價售給我國人，國人每年的損失，真是不知多少！并且我國民生之所以有這樣的凋敝，就是因為工業不發達。所以發展工業，實可說是我們今日挽救國家危亡的第一個辦法。工業既是現在中國所急切需要的事業，那末我就要希望你們去學習工業了。下列幾種科

學，都是研究工學的基本學問：

(1)算學 算學也是工學的基础。譬如我們要建築一條馬路，就要必先對於路的斜度，路線的全長，工料的多少，有一種精密的計算。

(2)化學 化學和工業的關係也是很密切的。本來工業中就有「化學工程」的一種；關於無機化學的工業，如陶業，冶金，煉礦等類；關於有機化學的，如製紙，釀造，硝皮，製革，罐頭等類都是。

(3)物理學 物理學和工業的關係，更為密切。因為無論是建築，造船，冶金，煉礦，都離不了物理學的原理。譬如說：你要建築一架橋梁，橋的拱度怎樣才能堅固；或是建造一所房屋，樑的構造怎樣才能安全，這都不能不應用力的原理。

(4)博物學 「博物學」雖然是一個陳舊的名辭；但在這裏引用牠，却非常適當。因為工業的原料，大都是自然物，無論是動物，植物，或礦物，我們都

應該明瞭牠的出產種類和特性。

再我們要使工業的出品，受人歡迎，和行銷旺盛，更不可不研究社會心理學和商業學。

(乙)德性上的進備——

(一)思想要精細 工業的人材，可分計劃員，技師，督工員，計算工程員，指導員，工程師六種。做工程師的人的思想，固然要精細；就是做計劃員和技師的人，思想也是要精細的。因為思想不精細，那末對於工作，就不免要疏忽了。

(二)做事要耐苦 這是和研究農業的人一樣的。因為工業和農業都是要手腦並用的。假使不能忍苦耐勞，就不能勝任這種艱鉅的事業了。

(三)工作要敏捷 從事工業的人，不僅要能耐苦，還要能敏捷。因為工業關於建設的事業很多，如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和礦務工程等，都非在短時間

以內所能竣事的；假使工作遲緩，效果就要減少了。

(7) 大。學。商。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甲) 知、識、上、的、準、備、——

經濟學上有生產，分配，消費三大原則。商業既不是生產的事業，也不是消費者，而是一種幫助生產者發展和供給消費者便利的事業。換一句話，就是一種分配的事業。從事商業的人，一方幫助生產者的發展（使出產品都能推銷出去，而不致於過剩，）一方又供給消費者的便利，真是人類最高尚的互助行為，最優良的服務道德。我國從前有一種「重農抑商」的習尚，這是很大的錯誤。我國是工商業落後的國家，工業固應注重，商業更不可忽視。因為在這個「商業競爭」的時代，在這個外人挾着鉅大的經濟勢力來侵略我們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的急起直追力謀抵制啊！對於商業有興趣的人，我就要希望他們去

學習商業了。下列幾種科學是研究商學的人基本知識：

(1)算學 算學是理學的基本學問，同時也是學習商業的基礎。因為商業上的各種計算，如各國度量衡制度，貨幣制度，單利，複利，國外匯兌，年金的計算，都是要應用算學的。

(2)經濟學 經濟學是討論消費，生產，分配，交易等種種原理的。商業既是一種分配的事業，那末研究商業的人，當然要注意經濟學了。

(3)珠算 商業上各種計算，雖可運用筆算，但總以運用珠算為比較便捷。因此，珠算就成為學習商業的人預修學程。

(4)簿記 簿記所研究的，是普通商店所用各賬簿的記法，憑單票據的寫法，和決算報告書的編製法等，當然是研究商業的人基本學識。

其他，如英語會話，商業地理，社會心理學，統計學，廣告學，會計學及打字等類，也都是研究商業的人所必不可少的學識。

(乙) 德性上的準備——

(一) 眼光要遠大 學習商業的人，第一眼光要遠大，要能夠明瞭社會人士所需要的貨物是什麼？否則，眼光狹小，商業發展就不容易了。

(二) 道德要高尙 我們習商的目的在替社會服務：「幫助生產者的發展和供給消費者的便利，」上面已說過。現在有一班人以爲經商的目的在於發財，就大錯了。譬如洋貨的利息大，就盡量的推銷洋貨，不顧國民生活的痛苦和國家利權的喪失，努力的效忠外人，做他們的走狗，而獲得些餽餘，這是商人一種最不道德最沒有價值的行爲！

(三) 信用要昭著 學習商業的人更要守信用。因爲信用喪失，商業就要失敗的。

其他，如對付顧客，更要謙和，不可用強硬的態度！

(8) 大學醫學院投考前的準備

(甲) 知識上的準備——

醫業是以「拯救疾苦，保全天年爲目的」的事業。研究是業的醫學，也可說是人類生活一種必需的學術。中國的醫學，自神農嘗百草以後，名家輩出，四千年來，社會上都賴以治療疾病。但自西醫傳入中國以來，中西醫常交相詬議；中醫就罵西醫爲不合民族的性質，西醫也就罵中醫爲不明瞭科學的原理。我們須知道兩者都各有所長，也各有所短；假使能夠採他所長，補我所短，那末中國的醫學，進步是無可限量的。有志學習醫學的青年，應先知道這一點。

近世新醫學，乃由各科學的結晶所造成。青年在未入大學醫學院以前，對於各種基本科學，應先有切實的根柢：

(1) 生物學 生物學是醫學的基本學問。近代醫學的發達，差不多是因爲

生物學進步的緣故。譬如防腐劑和麻醉劑的發明，得以改進外科的手術；細菌的發現，得以明瞭許多的病理；再如抗毒素的發明，於是注射的方法，就成爲近代醫學上最有效率的治療方法。

(2) 化學 化學也是醫學的基本學問。譬如化學中的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以及有機無機等，都是醫生日常所必須應用的學識。

(3) 物理學 物理學更是醫學的基本學問。譬如物理學中的光，電，磁，力，以及鐳錠 (Radium)，X射線，紫外光線，高密電流，透熱電流等，都和治療疾病有密切關係的。

(4) 心理學 病的起因，大概有二種：(A)由於生理的變態，(B)由於心理的反常。第二種病，就是普通所謂「精神病」，非藥石所可奏效，須用精神的治療法。這是對於醫治精神病而說。至對於普通病人的心理，如能確切明瞭，那末治療時，也定有很多的幫助。

(5) 外國語 如德文或日文，都是習醫者所必需的工具。因為關於醫學的書籍，德日兩國，都很豐富；而中文譯本不多，所以我們必須有閱讀原本的能
力。

其他，如進化論，遺傳學，優生學等，也都當預先研究。

(乙) 德性上的準備

(一) 道德要高尙 醫業是救人的事業，醫生服務，須有二種精神：(A) 須具博愛的精神。患病者無論是貴是賤，或是富是貧，都當一視同仁。(B) 須具犧牲的精神。要能不畏風雨晨昏的勞苦，不計微薄的報酬，不厭病人的呻吟叫號，犧牲自己的一切而為病人的忠實救護者。

(二) 膽要大而心要細 「膽欲大而心欲細」這一句話，可當醫生的格言。如解剖屍體或其他的外科大手術，固然要膽大方敢下手；就是普通外科的小手術，倘使膽小，必致心驚膽悸而遺誤業務。但是膽雖要大而心却不可以不精

細。因爲心粗，也足以敗事的。

(三)病人秘密要代守 習醫的人應再有一種替病人代守秘密的習慣。因爲有些病人患了不名譽的病，而不願意使人知道，也就忍受痛苦而不願給醫生去治療。所以對於病人的情形，遇必要時，應當要負代守秘密的責任。

(9) 藝術專科學校投考前的準備

(甲) 知識上的準備——

藝術是靠託人類而產生的。人類是具有情感的動物，有了情感就不免要有各種情感具體的表現。情感具體的表現，就是藝術品。如詩歌，繪畫，建築，雕刻，音樂，戲劇等，都是藝術品；并且都是可供人們鑑賞的。藝術是什麼呢？我們就可以說是「人類感情之具體的且客觀的一種表現。」

人類理想的生活，是「真，」「善，」「美」的生活；科學是求人類生活的

真；道德是求人類生活的善；藝術呢？就是求人類生活的美。我們要求真的生活，就不能不研究科學；再要求善的生活，就不能不講究道德；至於要求美的生活呢，那就不能不研究藝術了。下列幾種是研究藝術的人的基本科學：

(1) 圖畫 圖畫和藝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本來藝術中有「繪畫」的一種；關於自然畫，如風景畫，花鳥畫，動物畫等類；關於人類畫，如肖像畫，人物畫等類。其他關於風俗畫，歷史畫，及裝飾畫等類，也都是有關係的。

(2) 手工 手工和藝術，也是很有關係的。因為藝術中也本有「建築」和「雕刻」二類。假使沒有達到普通工匠的程度，那末對於二類藝術是不配研究的。

(3) 音樂 普通所謂「藝術」是包含「圖畫」，「手工」，和「音樂」三種而說。前面二種和藝術既然有密切的關係，那末音樂也是當然有關係了。

(4)文學 文學是表現人生的，藝術是具體的表現人類感情的，二種既然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藝術中就有「詩歌」和「戲劇」二類；而研究藝術的人，也就非研究文學不可。

其他，如書法，攝影學，社會心理學等，也都是很重要的。

(乙)德性上的準備——

(一)情感要熱烈 藝術既是感情的具體的表現，那末研究藝術的人當然要有熱烈的情感了。因為沒有這種情感，那末他的作品，就要缺少藝術的要素(情感)；如同呆板的照相，簡單的圖畫一樣，就沒有藝術的價值了。

(二)內性要優美 藝術的目的，在求「美的生活」的實現。但是形式的美和精神的美，是互為表裏的；假使只有形式的美而沒有精神的美，那就不能稱為完全的美的生活。所以研究藝術的人應該有優美的內性。如高尚的心性，純潔的思想，活潑的精神等，都是藝術家所必須具備的內性。

(三)觀察要精密 藝術既是感情的客觀的表現，那末研究藝術的人當然也要有精密的觀察了。因為觀察不精密，那末藝術作品，就不能逼真動人了。

(10)體。育。專。科。學。校。投。考。前。的。準。備。

(甲)知、識、上、的、準、備、——

體育是「保持身體和精神的健康，發達運動機關的能力及技能，且間接養成道德」的科學。我國知識階級，向來懶於操作，只知終日伏案，不知鍛練身體，致或積勞成疾，瘦弱不堪，以之比較「糾糾勇武」的歐美人，那末優勝劣敗之數，不待決而立見。體育在現今中國的重要，誰也都知道。對於體育有興趣的青年，我就要希望他們專心研究體育了。研究體育的人之基本科學，約有下列幾種：

(1)生理學 研究體育的人對於各種科學，大都不注意；實則非十分注意

不可。譬如要知道身體上神經交互分佈和肌肉疲勞的原理以及恢復疲勞的方法，就非研究生理學不可。

(2) 算學 也是研究體育的人之基本學問。譬如跳遠：跳的速度和跑的速度合成的方向，成四十五度時，距離最大；否則，跳的角度不和地面成直角，就和跑的角度，永不能成四十五度，故跳之方向宜垂直。這種道理，就和算學有關係了。

(3) 物理學 也是和研究體育的人很有關係的。譬如撐高跳，跳高，跳欄，擲鐵餅，擲槍等方法，都是和物理學中力學有關係的。假使體育家不懂物理學，則對於各項運動，很難有改進的希望。

(4) 教育學 體育家的使命，不僅注意個人身心的發達和競技的成績，同時對於民衆運動更須負有提倡和指導的責任。研究體育的人如果欲將來盡其提倡和指導的責任，那末對於教育學也就不可不注意了。

此外，如文學，心理學，醫學，也都是和體育家很有關係的。

(乙)德性上的準備——

(一)姿勢要正確 研究體育的人，大都為運動員或為體育教師，運動員對於動作之各部姿勢固要正確，體育教師的姿勢更要正確。因為在操場教授的時

候，能得學生信仰與否，第一就看他的姿勢正確不正確啊。

(二)胸境要廣大 各種運動比賽，或友誼比賽，舉行的目的，原在喚起社會人士對於運動之注意，而改善民族之體質。現今一般運動員味然不察，目的專在奪得錦標，倘不能奪得錦標或得勝利時，就埋怨評判員，或和對方爭打，殊屬非是，欲矯這種弊病，研究體育的人胸境非廣大不可。

(三)習慣要良好 現今社會人士所以輕視體育家的原因，固由體育家的國文不通，滿口別字；也由於體育家沒有良好的習慣。有的性情暴躁，舉動粗鹵；有的濫吃烟酒，舉動浪漫，這種不好的習慣實為被人輕視之主要的原因。

所以研究體育的人，除豐富的學識以外，更當有良好的習慣。

(11) 新聞學專科學校投考前的準備

(甲) 知識上的準備——

在近代民主政體之下，輿論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輿論不健全，民意就不能夠伸張。但是輿論的具體表現，大都有賴於報紙 (Newspaper)。新聞記者 (Reporter) 握着輿論的全權，有澄清政治，改造社會和促進文化的能力。法國拿破崙 (Napoleon) 稱新聞記者是「無冠的帝王」，其地位之高貴，就可想而知了。我國年來政局之所以混亂，社會之所以桎梏，原因雖多，而無健全的輿論，民意不得伸張，實為其主因。對於新聞學有興趣的青年，我就要希望他們專心研究新聞學了。有志研究新聞學的人，在知識方面的準備，有下列幾種：

(1) 文學 要想將來做一個新聞記者的人，第一文學要好。因為新聞記者

的生活，是筆墨的生活，無論是訪員，編輯，或主筆，都是要撰稿的，所以文學的修養，是萬不可少的。并且新聞的文學目的及作法，都和普通的文學不同，通俗，詳盡，透澈，有趣味，都是新聞的文學所不可缺少的要素，這又是研究新聞學的人所應當加以注意的。

(2) 外國語 英文，法文，日文等外國語，都已成爲現代普通流行的文字。新聞記者當採取國際消息的時候，無論欲閱覽外國書報，或訪問各國要人，都非精通外國語不可。所以研究新聞學的人對於外國語，須學習一二種，不僅能讀能聽，更須能講，然後業務上可以不致感覺困難。

(3) 藝術 這是單指圖畫和攝影二種。無論何種報紙，牠所載的新聞，如果欲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則不僅文字須通俗，更須隨時插入圖畫或攝影。所以藝術也是研究新聞學的人所不可不注意的。

其他，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教育學，商業學，物理學，

生物學等，也都當加以研究。因為現在新聞的範圍，是非常廣大，自國際現勢至里巷家庭的細事，都有列入報紙的可能；譬如你要訪問一位社會學家，就須具有社會學的知識；你要訪問一位政治學家，就須具有政治學的知識；你要訪問一位科學家（如物理學家，）就須具有科學的知識。所以預備為新聞記者的人，對於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也應有相當的研究。再如中文速記，英文速記也當加以研究。因為新聞記者採訪新聞的時候，無論聽名人講演，或和人談話，記錄都是要快的。

(乙) 德性上的準備——

(一) 氣節要剛毅 新聞記者負有澄清政治，改造社會和促進文化的責任（上面已說過），除掉政黨的機關報內記者，為要擁護其黨的政策並發揮其黨的主義有時不得不站在黨的立場講話外，都要服從公理，發揚正義，為民衆的先鋒，作民衆的喉舌，造成有力量的輿論。假使沒有剛毅的氣節，阿附權貴，怎

樣能夠擔負這種重大的責任呢？所以新聞記者第一種必具的德性，就是「氣節要剛毅。」

(二)眼光要遠大 新聞記者，是站在時代的前面，而負有引導社會向光明的時代走去的；是站在民衆的前面，而負有引導民衆向創造的理想的時代走去的。社會的文化，有待於新聞記者的發揚；民衆的知識，更有待於新聞記者的啓迪。所以新聞記者應有遠大的眼光，而有改造社會和促進文化的決心。

(三)做事要耐苦 新聞記者的生活，是不固定的。尤其是訪員，異常的沒有秩序。因為採訪新聞，撰稿和投遞等的關係，如果出事的時間，適在半夜，那末那天夜裏就不能睡覺；又適在午刻，那末那天的中飯就要慢一點吃；又適在有風雨或下雪的日子，那末那天就要吃苦了。至於當編輯的和做主筆的人，因為付印，校對和看大樣的關係，也都是夜裏不能好好兒睡覺的。所以新聞記者更非有忍勞耐苦的精神不可。

其他，如思想更要緻密，觀察力更要清晰，記憶力更要堅強，待人更要謙和，應對更要敏捷。

(12) 圖書館學專科學校投考前的準備

(甲) 知識上的準備——

圖書館的目的，在普及教育，提高學術，是社會上一個重要的機關。歐美各國社會，對於圖書館之設立，甚為注意，除固定的圖書館外，尚有流通的圖書館（如巡迴圖書館。）我國教育界人士，現在也都已承認圖書館為社會教育重要的機關了，大城大鎮也都已有圖書館的設立了；但是研究圖書館事業的人，還是很少，這是我們應該加以提倡的。

欲服務於圖書館的人，須有專門的訓練。因為關於圖書的選擇，購置，分類，保管，以及圖書館之建築，管理，行政，推廣等事項，在在都非有專門的

學識不可。我國將來圖書館發達，那末需要圖書館人材也是很多的，對於圖書館事業有興趣的青年，我就要希望他們去研究圖書館學了。下列幾種是研究圖書館的人之基本的學問：

(1) 教育學 教育學和圖書館學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因為圖書館是社會教育的重要機關，服務於圖書館的人，不僅要能保管圖書，且須指導民衆閱覽，所以教育學是研究圖書館學的人之基本的知識。

(2) 心理學 心理學和圖書館學的關係，也是非常密切的。因為管理圖書館的人，當購置圖書時，非明瞭閱者的程度及興趣不可。

(3) 社會學 擔任圖書館事業的人和擔任教育事業的人相同；並且服務的範圍，實較教育界為廣闊。因自教育普及以後，社會各界人士都和圖書有關係，圖書館之藏書，不僅可供瀏覽，藉以消遣；且能實際輔助農工商各界解決事務上的種種問題，所以凡是服務於圖書館的人，間接就是服務於社會。因

此，研究圖書館學的人，也就非懂社會學不可。

(4) 外國語 圖書館是古今中外圖書的貯藏所。管理圖書館的人，對於外國出版的圖書，當購置或編目的時候；如果遇到有英文的圖書，就非懂英文不可；如果遇到有法文的圖書，就非懂法文不可；再如遇到有日文，德文，俄文等的圖書，也就非懂日文，德文，俄文不可。所以準備在圖書館服務的人，對於外國語，必須學習幾種，愈多愈好。

此外，如文學，目錄學，校讎學等，也都是很重要的。其實，對於普通各科學術，都須略識門徑。因為圖書館的書籍，是各科都有的，是包羅萬象的，從事圖書館的人，非有廣博的學問不可。

(乙) 德、性、上、的、準、備、

(一) 理想要高尙 凡欲擔任圖書館事務的人，須知圖書館是社會文化的機關，以社會民衆的利益爲目的。對於圖書有愛護之心，對於閱者負指導之責，

好研究，愛讀書，終日伏案而不生厭，同閱者週旋而不辭勞。

(二)做事要精細 準備在圖書館服務的人，除須有高尙的理想外，做事更要精細。因為圖書館是一種複雜的組織，手續非常麻煩；性情暴躁的人，決不宜服務於圖書館。

(三)內性要優美 圖書館的事情，是草率不得的，敷衍不得的，忽略不得的。所以準備在圖書館服務的人，內性更要優美。如要有沉靜持久的心性，要有整齊清潔的習慣，要有搜集整理的嗜好等。

大學各學院，和各種專科學校的性質，都不相同，你們現在想必已經知道了；你們的性情（或興趣）近於那一種大學，要到那種大學去投考，也想必已經決定了。不過無論投考那種大學或那種專科學校，在投考以前，都須有充分的準備，才有錄取的希望。所以你們對於投考前的種種準備，應該知道，應該做到。

投考大學或專科學校以前的準備，約可分爲四種：（1）知識上的準備，（2）德性上的準備，（3）體格上的準備，（4）經濟上的準備。本章所說的話，只是前二種的準備；下面幾章，當再討論後二種的準備。

第四章 怎樣應付入學考試

我們在決定「到那種大學去投考」以後，再要討論的問題，就是「怎樣應付入學考試？」本章特提出四點來討論：（一）怎樣報名？（二）怎樣應付筆試？（三）怎樣應付口試？（四）怎樣應付體格檢查？前三點可說是投考前的知識上準備的補充，後一點可說是投考前的體格上的準備。

（一）怎樣報名。

你們願進的大學或專科學校，牠的「招生廣告」已經在報紙上看見了，那末你們的工作應該怎樣呢？第一件工作就是要報名。所以你們在投考以前應該先知道「怎樣報名：」

(甲)報名時應用的物件須一律預備齊全——(1)投考大學各學院一年級或各專科學校一年級的人，須預備的物件，如中學畢業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頂好多攝幾張)，試驗費(有的學校叫「報名費」)等。(2)插班生或轉學生，除相片和試驗費外，更須預備轉學證書及修業成績單。(3)投考免費的學校(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等，看第六章)的人，除畢業證書，相片，試驗費外，也更須由本籍縣教育局或本省教育廳先期具函保送。

(乙)報名單或履歷表須細寫——向投考大學索取表格後，對於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家長姓名，通信處，投考學院及年級，或願轉年級等，都要用毛筆或鋼筆詳細填寫，字體更要端正。

(丙)報名手續須注意——現在著名的大學，因為投考生衆多的關係，到了報名時候，手續大都規定如下：(1)向問訊處領取報名單或履歷表，詳細填寫。(2)到資格審查處，呈驗報名單，畢業證書，或保送書等文件。(3)隨帶

報名單到繳費處繳費。(4)隨帶報名單及繳費收據，到登記處登記，領取准考證，及考試日程，考生須知等文件。(5)考試日期，如由學校供給午膳的，更須到事務處領取用膳證。

(丁)考試文件須細看——如「考試日程」，須注意試驗的科目，時間及試場；如「考生須知」，須注意種種的規則；至准考證，更須妥為保存，因考試時，要呈驗的。

上面所講「報名手續」，是指一般大學或專校而說；今為明瞭實際情形起見，特再舉二個例於左：

(一)國立中山大學，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報名手續：「(1)報名時應在報名處填寫報名表，并繳驗證書，經審查合格後，隨發給收據，以便將來領還。(2)持審查證與收據，到會計部繳報名費三元。(3)持會計部繳費證，到報名處填寫表格及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4)凡在本年畢業而未

領到證書者，或在某學校修業而未領到修業證書者，必須有該生畢業或修業學校之正式證明書。(5)報名時須即行呈繳證書，所有請求先行報名後繳證明書等情，概不通融。(6)報名時所填姓名，年齡，籍貫，考取入校後不得請求更改。(7)既繳之報名費及相片，概不發還。」

(二)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各件如下：(1)報考履歷志願書表格另附(填寫時，參閱本簡章附本校各院系科別表，以便擇定志願所習之系科，既經擇定，不能更改。)(2)畢業證書(審查合格後，於證書背面加蓋印記，隨即發還，一經錄取，仍須將原繳驗之證書，交存註冊組保留，方得註冊)(3)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勿黏於硬紙板，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籍貫畢業學校之名稱及通信處。)(4)報名費三元(應試與否，概不發還)。以上各項手續，務須完備。經審查合格後，准予報考。由七月六日起至八日止，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親到考試地點，領取檢查體格表，至指定地點檢查體格；所有合格學生，於考試前一日上午公佈，無名者不得與考。」

(2) 怎樣應付筆試。

現今大學或專校之所以規定新入學的學生，須經過「入學考試」(Entrance examination)的緣故，是在明瞭投考生各科知識程度的高低。投考生各科的知識程度，和學校所規定的程度，必定相當，才可錄取，才可準其入學；否則，不取。

入學考試的重要已經知道了；但是第一種考試是什麼呢？就是筆試。筆試的成績好不好，對於錄取與否甚有關係。現在學校錄取新生的標準，差不多是依據這種筆試成績哩。怎樣應付筆試；又可分四點來說：(A)考試的科目，(B)考試的方法，(C)考試的書籍，(D)考試時的注意點：

(甲)考試的科目——

各校不同，須向合意的大學或專校，索閱招生簡章。現將中央大學，二十年度第一學期，文，理，法，教育，農，工，商各學院及醫學院先修科一年級新生考試科目，抄錄於下，以供參考：「(1)黨義；(2)國文；(3)算學(小代數，平面幾何)(考理，工二學院及醫學院先修科者，加考三角，大代數，解析幾何；)(4)英文；(5)史地；(6)理化；(7)生物學。考工學院建築工程科者，加考自在畫。再在考試以前，先檢查體格；凡經檢查後認為不合格者，一概不得與試」(參看第六章，甲。)

(乙)考試的方法——

現在大學或專校的考試，除須作文的科目仍用舊法出題外，都已用「測驗方法」(Test method)了。這法的目的，在能明瞭一個投考生各門科學的真實情形。換句話說，就在明瞭投考生各種科學知識的程度。一般升學的青年，因

爲不知道這種考試新方法的緣故，致不能做完卷而吃虧的人很多。我現在特把這種考試法說一說：

(1) 認識法 (Recognition test) —— 每個題目有幾個答案，叫投考生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例如國立同濟大學，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一年級新生，國文測驗題：

「說明：下列各題括弧中諸詞，作者認爲對的，請於字下加一直線。

例一：(王勃，李嶠，杜甫，韓愈，鄭畋) 是唐代古文運動的倡導者。

例二：(盧梭，雨果，弗勞貝爾，左拉，莫泊桑) 是法國浪漫派文學作家。

(1) 說文解字是(劉向，劉歆，揚雄，許慎，馬融)作的。

(2) 鄭康成是(漢，唐，宋，清)的經學大師。

- (3) 清代樸學家以（義理，詞章，考據）為學問的重心。
- (4) 二十四史的體裁是（編年體，紀傳體，紀事本末體。）
- (5) 資治通鑑是（司馬遷，陳壽，司馬光，袁了凡）編的。
- (6) 中國道家對於政治主張（正名，交利，無治，法治。）
- (7) 荀子是（儒，道，墨，法，名）家。
- (8) 知行合一說倡自（朱熹，陸九淵，王守仁，顧炎武。）
- (9) 樂府創於（秦，漢，晉，唐，宋）代。
- (10) 四聲八病之說（謝靈運，沈約，鮑照，徐陵，庾信）首倡之。
- (11) 駢文着重在（析理，行氣，布局，修詞。）
- (12) 桐城派古文以（神韻，性靈，義法，格調）為其主要點。
- (13) （西廂記，琵琶記，長生殿，桃花扇，牡丹亭）為清代曲家所作有名的戲劇。

(14) 純文學是基於(理知，感情)的。

(15) 西洋文學代古典主義而起的是(浪漫，寫實，神祕，象徵)主義。

(16) 現在所謂新興文學是指(新浪漫，新寫實)主義而言。」

投考生回答時，只要在括弧內，寫一數目字，或加一直綫。例如「(1) 說文解字是(劉向，劉歆，揚雄，許慎，馬融)作的，」只要在括弧內許慎左旁加一直綫就好了。

(11) 是非法 (Yes or no test) —— 也叫「真偽法」(True or false test)。

每句答案，就是問題。問投考生，究竟那個答案是對的，還是錯的。又如國立浙江大學，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一年級新生，國文測驗題：

「(1) () 詩經爲毛亨毛萇所作，故稱詩經爲毛詩。

(2) () 大篆相傳創自李斯。

(3) () 隸書相傳創自程邈。

(4)() 八股文始於明代。

(5)() 三都賦是左丘所作。

(6)() 四書之稱。起於漢武帝時。

(7)() 讀書雜誌是王安石做的。

(8)() 逍遙遊是莊子做的。

(9)() 文心雕龍是劉勰做的。

(10)() 聲韻考是梁啟超做的。」

投考生回答時，也只要在上面括弧內，做一正號(+)或一負號(-)。不過有一點要注意，就是對於不明瞭的問題，甯闕勿做，切不可胡亂猜度。因為閱卷的人，遇到不答的問題就不計分，倘使答錯了倒要扣分的。

(三) 填字法 (Completion test) —— 這是包含許多不完全的句子，或不完整的答案，叫投考生填寫出來。通常所謂「問答法」(Question and answer)

生，歷史測驗題：

「(1)夏朝中興之君爲()。商朝最大政治家爲()。漢朝最著名科學家爲()。唐朝最著名理財家爲()。

(2)陸贄爲()代人。王霸爲()代人。韓琦爲()代人。姚顛爲()代人。

(3)與中國對峙之北方民族，在秦爲()，在隋爲()，在五代爲()，在明爲()。

(4)漢唐宋元版圖，()最大，()次之，()又次之，()最小。

(5)中國君主爲匈奴所虜去的，爲()；爲女真所虜去的，爲()。

(6)三國志爲()作。史通爲()作。通志爲()作。明儒學案爲()作。

() 作。

(7) 歷史上通使西域的第一人爲()。五代時割燕雲十六州與契丹的爲

()。明代通使南洋最著名的爲()。清末平新疆的爲()。

(8) 關東出()。關西出()。南謂北爲索()。北謂南爲島

()。

(9) 滿清修的四庫全書，江浙共有()部，分置於()處。現在存在的只有()一部。

(10) 許五口通商的爲()條的。割黑龍江北岸地與俄的爲()條約。

割烏蘇里江東岸地與俄的爲()條約。割台灣與日本的爲()條約。

(11) 箕氏朝鮮，傳至中國()時，爲()所亡。中國南北朝時，朝鮮

半島()國鼎立，國名曰()。

- (12) 唐時打敗日本的爲()。明時打平倭寇最著名的爲()。清季著日本國志的爲()。
- (13) 民國四年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的爲()。天皇時之()內閣。十七年出兵略侵山東的爲()。天皇之()內閣。
- (14) 後印度半島三國歷史，與中國關係最深的爲()，其次爲()，又其次爲()。
- (15) 歐洲人殖民印度最早的爲()人，其次爲()人。英人初期侵略印度之大本營爲()公司。現在印人反抗英帝國主義最有力量的爲()運動。
- (16) 亞歷山大征服()帝國，其軍隊極東達()北部。
- (17) 羅馬帝國領土包括全()海沿岸跨()三大洲。
- (18) 羅馬帝國亡後，佔據歐洲西部中部者爲()民族，歐洲東部則大半

爲（ ）民族勢力範圍。

(19) 西歷十四世紀十五世紀間，於歐洲戰爭百年者爲（ ）國與（ ）國。

(20) 歐洲大戰前西洋海軍競爭最烈者爲（ ）國與（ ）國。

(21) 歐戰後歐洲與亞洲西部破裂之帝國爲（ ）（ ）（ ）（ ）（ ）。

(22) 今日大英帝國自治邦之在美洲與非洲者爲（ ）（ ）（ ）（ ）。

(23) 一九三〇年春，（ ）（ ）（ ）（ ）（ ）五國在倫敦開（ ）會議。

(24) 蘇維埃聯盟國由（ ）聯邦所組成，其中之二爲（ ）（ ）。

(25) 今日意大利之首相名（ ）。其國中最有勢力之黨派爲（ ）黨。

投考生也只要在括弧內，將正確的字，如人名，朝名，國名等，填上就好了。

(丙) 考試的書籍——

這是專爲一般升學的青年參考便利起見而編印的：有的名叫「升學指導」

或「學校指南」內載我國著名大學或專校的實況；有的名叫「各大學入學試題」或「入學試題彙輯」內載我國著名大學或專校的試題；又有的名叫「投考常識提要」或「各科題解」內將各科常識擬題作答。這種書籍，對於投考大學或專校，很有幫助。你們應該到書坊去買幾本來看看。此外，對於你們合意的大學或專校所規定的各科用書（指各科課本或參考書，也可看招生簡章），也不可不注意。因為各科擬題，都是根據這種書籍的。

（丁）考試時的注意點——

（一）考試時應用的物件須一律預備齊全。如毛筆，自來水筆，鉛筆，吸水紙，橡皮，削筆刀，墨盒或墨水，錶等。但不可私帶書籍及紙張。因為二物，容易作弊，試室都是禁止的。（二）臨時佈告須細看。各校招生時，對於試室，休息室，以及飲茶，用膳等，都有臨時佈告，要仔細閱覽，以免誤時。（三）試室規則須遵守。到試室查明自己座位，按號入座後，就要遵守種種規則，如「

不得有交談，傳遞等舞弊情事，「非有特別事故，經監試人許可者，不得擅自離室，」「按時交卷」等。（四）思想須純一。當考試時，注意力最要集中。切不可存着恐懼和驚惶的心理，將「錄取與否」的念頭，放在腦中盤旋，致使你的智力和學力，不能完全表現出來。（五）態度須鎮靜。不可慌忙，不可粗心。至思想更要精細，如題意不可看錯。

鄧宗海先生，在修學指導一書裏面，對於青年臨考時應該注意之點，說得極詳細，足給讀者們作參考，現在將其大意介紹於後：

「（一）考某課，應將考試該課時所用物件（如鉛筆要削尖，多備幾枝等，）於打上課鐘時，一律預備齊全，免致在試題出後，費去有限的時間。（二）考卷發下後，即書自己姓名及所考科目之名稱於適當地位。（稷按現在各校考卷，都是編號，不得寫姓名。而編號又分明密二種，明號的可寫自己號數；密號；就號數也不要寫。此應看各校的考試規則而決定。）（三）接到

題目紙後，應先將題目看一遍，並留心各題中有否附有選擇的條件，如有
 的，然後再定做那幾個題目。(4)考時，監考人如有所宣傳，務須靜聽。因
 題目紙上，或有誤寫，或有臨時的更動，或有預加說明的，所以不可錯過這
 個機會。(5)對於每個題目所需的時間，應有一相當的支配。倘題目紙上有
 五個題目，但監考人聲明，以作四題為完卷，便可按照四題去支配時間。
 (6)對於每個題目，要看清楚，並要先將答辭材料及佈局，略為思索一下，
 然後再寫下去。(7)答辭以言簡意賅，語語中的，不蔓不支為第一要義，最
 忌混亂和廢辭。(8)凡可用表解式，表格式，或圖表式來作答的，便可選用
 此等方式。因此較為醒目，書寫也最經濟。總期能以簡短清晰的文字，表出
 許多的意思為佳。(9)做到某題，如遇着困難，不能即行解決，勿過留滯，
 宜接下先做他題，以節省時間。(10)試卷固要清楚雅觀，但遇有塗改，也非
 得已。須知換一次紙，即前功已棄去不少，時間上精神上都甚不經濟。(11)

完卷後，倘尚有餘時，儘可覆閱答卷，有無筆誤或其他錯處，改正後，即交卷離室。(12)不知的即不答，因為現在有種測驗考試，不答的不計分，答錯了倒要扣分的。(13)不但有意的不正當事，不應該做；就是跡涉嫌疑的舉動，也應避去。因為許多學校遇有這種「作弊」的情形，即將全卷作為無效。并且作弊時，不論誰為主動，兩方之卷都作無效，作弊之害如此，真不值得。所以試驗時，各人都要自重！」

我又覺得每年暑假或寒假，各大學或專校招生的時候，因不明瞭或不注意考試規則，投考而致失敗的人之多，現在再將浙江大學「入學試驗考試規則」，抄錄於左，希望青年們注意：

『(一)投考時應隨帶准考證，每次均憑證入場受試。(二)投考生應受監試員之指示，依次入場，不得擁擠。(三)筆試時只准攜帶自來水筆或鋼筆墨水，(本校所備試卷均可用鋼筆書寫，)及考算學時應用之器具。此外，任

何書本及紙張，均不得攜帶入場。(四)投考生於筆試時應先查閱試場外揭布之座次表。認明本人座位號數，入場按號歸座。(五)歸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上，候監試員查驗及核對相片，發給卷題。(六)作題時，如須先擬草稿者，即在試卷內所附之稿紙上起草，此項稿紙絕對不得撕毀。(七)每題答案之前，祇須寫試題號數，不必再抄原文。(八)受試者如覺試題內有疑義或文字有錯誤，均應由自己決定做法或改正，不得向任何人詢問或請求解釋。(九)試驗時，絕對不得與同受試驗者有任何交通(如說話借用器物等)。(十)未交卷前，不論有何事故，中途出場後，即不得再行入場。(十一)交卷時，應將試題附入卷內。(十二)交卷後，應立即退出試場。(十三)規定時間滿後，無論解答完畢與否，均須交卷。(十四)筆試者違反第三條至十三條之規定者，其試卷無效。

(3) 怎樣應付口試。

現今大學或專校入學考試的第二種，就是口試。因為我們人類所靠以傳達意思的工具，就完全在一枝筆和一張口。口和筆既然是同樣的重要，所以考試，除筆試外，尚有口試。怎樣應付口試？可分言語和態度二方面來說：

(甲) 言語方面——(一) 口齒要明晰。(二) 國語發音要正確。

(乙) 態度方面——(一) 禮貌要端莊。(二) 服裝要整潔。

這是關於口試的標準。至於口試的範圍，應該注意的也有幾點：(1) 畢業學校的狀況；(2) 投考的志願；(3) 家庭的情形；(4) 本縣和本省或本國和志願有關的事業；(5) 將來的希望。青年們，投考大學或專校，在考試以前，對於這五點，倘有相當的準備，那末回答時，對於辭意方面，必不致感覺枯燥沒有話可說了。

(4) 怎樣應付體格檢查

現今大學或專校的入學考試，除筆試和口試三種外，還有一種體格的檢查。所以身體的鍛鍊，也是我們在投考以前應有的準備。

一個青年，學業成績好了，講話也好了；但是身體衰弱，作事不能耐勞，還不能算爲一個完全的青年，將來在社會上也不能算爲一個完全的公民。所以我們鍛鍊身體的目的，不僅在乎應付入學考試的「體格檢查」；還在欲在社會上做一個完全的公民，希將望來事業有較大的成功。這是一人立身處世的根本，「體格檢查」不過是一種測量罷了。

現在又有一班青年，所考各門科學，成績都是很好；只因檢查身體的不及格，而名被落於「孫山之外！」這又是何等可惜啊！怎樣應付體格檢查？我現在特分二點來說：

(甲)檢查以前——(1)每天要有適當的運動。(2)檢查前三天或一個星期光景，要剪髮一次。(3)前一夜或二夜，要洗澡一次；並當安心熟睡，使臨考時不致感覺疲勞。(4)檢查那天早上，衣服要換得清潔。

(乙)檢查時候——(1)規則要遵守。如測量體重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2)精神要振作。如有蓬勃的氣色，不要萎靡不振。(3)姿勢要優美。如胸部要挺出，脊柱不要灣曲。(4)舉動要靈敏。如聽力測驗時，說「響的錶」或「不響的錶」要很快。(5)食物要節制，不可多吃。因為多吃之後，精神就彷彿被重物壓住一般，因而往往不能靈動哩。

我覺得青年身體的鍛練之重要，現在特將教育部所頒佈的「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摘錄要項於左：

「(一)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之目的有三：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一也；使兒童對於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領受相當之知識二也；使兒童對於社會衛

生，具有真確之觀念三也；學校教員與衛生服務人員，應共同負責辦理。試述其必須之事項於下：（甲）初級學校：初級學校之衛生教育，應專以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為主，此外關於解剖生理，略舉數例足矣。下列各點應特別注意：子、個人清潔（洗刷指甲等類）及衣冠整齊。丑、每日刷牙二次（早起及就寢。）寅、飯前及大小便後應洗手。卯、每星期應洗澡一次。辰、咳嗽及噴嚏時，以手巾蔽護口鼻，以防傳染他人。巳、不用公共茶杯手巾及鉛筆。午、每日按時大便。未、每日睡眠八小時至十小時，睡時窗戶暢開。申、除學校體操課程外，每日至少運動一小時。酉、正餐外僅用水菓，食物務必細嚼。（乙）初級中學：除衛生習慣外，關於生理，如人體解剖之大意及其功用；又衛生，如預防醫學，社會衛生等，皆應教授。（丙）高級中學：高中之衛生教育，應與其他各科，如公民學，生物學，家政學，體育等，互相聯貫而教授之。（丁）衛生教授法：學校衛生之重要事項，如健康檢查，預防

接種，體育訓練，營養班，學校衛生餐食等，皆當舉辦，使學生受實地訓練之益。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可常舉行衛生談話，或用圖表，或用幻燈電影，以提高學生之興趣為主。此外，應備衛生唱歌，衛生故事小冊，及衛生發達圖表，以助兒童觀念之發達。又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對於學校教職員，亦當施以衛生教育，可以會議方法行之。

『(二)健康檢查：(甲)檢查手續：子、規定檢查時期及其次數。凡在第一年之學生，必須受精密之健康檢查，以後每隔三年必須詳細檢查一次。如有新生，例應檢查。丑、檢查時，請學生家屬到校參觀。為求學生家長對於矯治疾病畸形之互助，並灌輸預防醫學之常識起見，在施行檢查前，宜通告學生家屬，到校參觀，並示以疾病畸形之所在。(乙)檢查事項：1、體重，2、身長，3、營養，4、貧血，5、皮膚及頭皮，6、沙眼及視力，7、耳疾及聽力，8、鼻，9、牙，10、扁桃腺，11、淋巴腺，12、甲狀腺，13、心，14、肺，15、脾，16、包莖，

17 疝氣，18 整形外科病，19 其他。(丙)檢查記錄：子、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逐項記載，學生每名一張，妥為保存，以備逐年查考並添註。丑、畸形疾病之記錄，應照部頒健康檢查表，所載符號，以表明疾病畸形之程度及其緩急等項。至詳細病狀，須由檢查醫師另行記錄。(丁)檢查方法之採用：子、視力測驗，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以求統一。丑、聽力測驗，用鑼測驗。寅、測量體重，用公斤計算。卯、測量身長，用公分計算。辰、測量貧血，以用「塔爾魁司脫氏血色素計算法」(Tallquist's Haemochlorin scale) 為最簡便。(戊)其他疾病畸形之檢查：按照部頒標準施行。

我又覺得每年春秋二季，各大學或專校招生的時候，因體格不好而落第的人，總以患「沙眼」(Trachoma) 病的人為最多。現在再將沙眼病談一談。沙眼一病，影響個人的前途很大。因眼是一人五官中最重要之器官，是人生幸福的本源，眼不能明視，就沒生趣可說。并且沙眼重的人，每至失明，欲工作而

不能；最輕的也覺眼精疲勞，不耐工作。各國最近調查盲人的結果：芬蘭因沙眼而失明的人達百分之三十；日本也達百分之十五；我國還沒有精確的統計，想也不少，或更多哩。各國現在優良的大學或專校，又因沙眼容易傳染別人的緣故，所以多不許患這病的青年入校肄業（尤其是美國學校，禁止最嚴。）沙眼對於一人前途的關係，既然有這樣大，那末我們可以不設法預防他麼？我現在再將眼科專家劉以祥醫師著的沙眼及其預防法，第四節「沙眼之預防及其衛生法」介紹在下面，青年們須仔細看一看：

「(一)不潔爲一切疾病之誘因，沙眼亦由不潔而起。蓋微生物常聚集於污穢之場所，吾人往往因塵埃入目而起結膜炎，與沙眼以發生之機會。故住宅務必清潔，自外歸家時必須將手洗淨，以藥棉蘸硼酸水拭眼，或用洗眼杯洗眼以預防之。(二)手指爲傳染之媒介，故手宜常洗，指甲宜剪除，手指非經洗淨不可與眼接觸，而接觸後又非經消毒不可。本病患者之手，尤宜用藥

肥皂或「來素」水時時洗滌，以免不知不覺之間將病毒傳染於他人。(三)沙眼患者所用之面盆，手巾，衣服，器具等，皆有傳染或粘着眼脂之危險，當另置一處，以免傳染於他人。(四)剪髮店，旅館，茶室，酒樓，及浴室等處之手巾把，最爲危險，切勿用之揩面拭眼。(五)洗面時之注意。洗面之水難保其絕對清潔，故洗面時必先將手指十分洗淨，兩眼閉緊，然後洗面。(六)一眼單獨患病者，洗面時宜先洗健眼，然後洗病眼。洗後宜用藥肥皂洗滌，以備再用。如能另備面巾一方專拭病眼則更妙。(七)宜養成早寢之習慣。在塵埃多，而光線不足之地方從事夜工，對眼尤爲有害。(八)沙眼病人不宜多吸烟，尤不可飲酒。沙眼往往因飲酒而再發，宜注意焉。(九)患者宜戴有色眼鏡，以避強光及外界不潔之塵埃。(十)宜忌刺激性食品，如辛辣之物。(十一)陳舊及不潔之點眼藥不可用。例如藥房製就之眼藥，未必新鮮，用以點眼或反有害。且他人之點眼藥與自己之眼病未必對症，不可亂用。甚至因

此而感染他種疾患者有之，可不慎歟！(十二)沙眼早期可以全治，故知有沙眼即宜就專門眼醫治療，勿用製就之藥點眼，致短時間內本可治愈者，竟而遷延數月，甚至終生不治。(十三)本病初起時多不自覺，至感苦痛時病已進行。故勿論何人最好每年必預檢查二次。且家庭中若有病人發生，全家即宜就眼醫檢查，以便預防。(十四)傭人多患沙眼，故傭用時宜先請醫師檢查，以防傳染。乳媪保姆等最易傳染於小兒，尤宜注意。」

在這裏還有一點不能不說的，就是覺得你們在前校幾年所修習的各門科學，在投考大學或專校的時候，大都是要考試的，而且都要試驗及格，才有錄取的希望，這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體啊！所以你們要在平時用功，老早準備；切不可「臨時抱佛脚。」假使臨時準備，夜以繼日，那就不僅學習的效率是甚小，并且身體的健康，也要受很大的影響哩！

第五章 錄取後的準備

你所投考的大學或專科學校，已經發榜了，你已經錄取了；但是入學應該怎樣準備呢？我現在分開三點來討論；（一）用費的準備；（二）物件的準備；（三）選課的準備：

（一）用費的準備。

投考前的知識上，德性上，體格上，經濟上四種準備，前三種準備都已討論過；只有經濟上的準備，還沒有討論到，所以現在要說一說。

現在無論那個大學或專校，新生入學，必先到事務處或會計處繳費。如現款不敷若干元，必須請人担保；否則，概不進校。有錢人家的子弟，對於交

費，自不成問題，但是中產以下的子弟，或者因有意外的事發生（如家長病故，水災，火災，兵災等），就不能不籌備了。交費的多少：

（甲）和所進的學校很有關係。如私立大學比較多些，公立大學比較少些（專科學校也是這樣。）

（乙）和科別也有關係。如本科比較多些，預科或專修科比較少些。又如理，工，醫各學院比較多些，文，法，教育，商各學院比較少些。

（丙）和學校所在地方生活程度也有關係。如繁盛的地方比較多些，內地（指不繁盛的地方）比較少些。

至於各大學及各專校每學期應納各費的數目，留待下章再說。

（2）物件的準備。

現今大學，新生入學，繳費以後，才可到訓育處或訓導部領取宿舍入舍

證。所帶物件，有的學校是規定（如每生只准帶皮箱或藤箱一只，網籃一只，鋪蓋一個，白被單一條，）有的是不規定，須先期訊問清楚。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就是入學時要交的物件（如入學志願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等，）須一律預備齊全。

（3）選課的準備。

現今大學，新生入學手續，第三就是到教務處選課，註冊，領取選習學程證（即上課證）及註冊證。大學課程，可分三類：

（甲）普通必修學程和普通選修學程——大學學生，無論入何院，對於普通必修學程，如國學概論，英文，自然科學，史學通論，經濟原理，社會學，政治學，法律學，教育學，心理學，哲學概論等，須先修完，才可讀其他選修學程。因為如此，才可有一種廣博的學問，而免除固執不通的毛病。

(乙)專院必修學程和專院選修學程——這是專業的訓練。譬如大學教育學院，那末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普通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中等教育，教育行政，教育哲學等，都為專院必修學程。這種學程，是教育學的基本，也須先修完，才可讀其他選修學程。但在選課以前，應加以相當的考慮，是否此種學程對你將來的職業有幫助；否則，你們的能力，身體，時間，興趣，天才，及社會各方面之損失，恐怕很大！

(丙)專系學程——也是專門的知識，應修的學程。如文學院之國學系，哲學系，史學系，地理學系，社會學系；或理學院之算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等是。

其他，如著名大學或專校都有「學有專長」的教授，應多選其功課，並時與接談，研究切實的問題。

第六章 我國高等學校的狀況

青年在投考大學前的種種準備，至此，可說都已經討論過了。末後當再將我國高等學校的實際狀況說一說：

(1) 全國高等學校的種類

我們爲要解決「究竟到那種大學去投考」的一個問題，那就不可不知道全國高等學校的種類：

(甲) 就設立性質而說，可分左列四種：

(大學)

(專科學校)

國立大學

國立專科學校

省立大學

省立專科學校

市立大學

市立專科學校

私立大學

私立專科學校

(乙)就設科狀況而說，又可分下列三種：

大學(或加設研究院，或附設專修科)

獨立學院(或附設專修科)

專科學校(暫設預科)

(參看第二章「大學組織法」和「專科學校規程」)

(2) 我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一覽

我們再要解決「究竟到那個大學去投考」的一個問題，那就更不可不知道全國公私立大學和專科學校的校名，校址，編制，以及設立性質等(私立大學

或專科學校，指已經向教育部立案的：

(甲)我國公私立大學一覽

(一)國立大學

校名	校址	編制	畢業年限	投考資格	備註
中央大學	文理法 教育農 工六學 院設在 南京北 極關前 商學院 設在上 海江灣	文學院分(1)中國文學(2) 外國文學(3)哲學(4)史學 (5)地理(6)社會六系 理學院分(1)算學(2)物理 (3)化學(4)地質(5)動物 學(6)植物學(7)心理七系 法學院分(1)法律(2)政治 (3)經濟三系	四年 四年 四年	文理法教育農 工商各學院及 醫學院預科一 年級生投考資 格(1)公立或 已立案之私立 高級中學畢業 者(2)同等學 校畢業者(如 師範學校職業 學校在招收小	

醫學院	設在上	海吳淞	農學院	附設水	產學校	在吳淞	砲台灣
教育學院分(1)教育行政	(2)教育方法(3)教育心理	學(4)教育社會學四系另附	設(5)師資(6)體育(7)藝	術教育(8)衛生教育四專修	科	農學院分(1)農藝墾殖(2)	森林(3)農政(4)園藝(5)
教育	學院	及師	資科	四餘	三科	年	四
化學(8)病蟲害八科	工學院分(1)機械工程(2)	土木工程(3)電機工程(4)	化學工程(5)建築工程五科	商學院分(1)會計(2)銀行	四	年四	年四

學畢業生時修業年限定為六年者(3)大學預科畢業者(其大學預科修業年限與中學修業年限合計滿六年者)但醫學院本科一年級須曾在大學理科肄業二年以上或曾在二年以上之醫學預科畢業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與考(A)未經立案之學校

北 京 大 學		
北平地安門內景山東街		
預科分(1)甲部(2)乙部 本科設五組分爲十八學系(組一)算學系天文學系物理學系(組二)化學系地質學系生物學系(組三)哲學系教育學系心理學系(組四)中國文學系英國文學系法國文學系德國文學系俄國文學系(組五)史學系經濟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	預科分(1)預科(2)本科 本科又分基本與臨牀二系	(3)工商管理(4)國際貿易 四科
四 年	二 年	預科三年 本科五年
各組 畢業入三四五	初中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者 預科或高級中學畢業者預科甲部畢業入一二三各組乙部畢業入三四五各組	學生(B)由私人或機關證明資格以及無證書而聲請隨後補繳者
願習之 中選聽 於各系 其志願 生得依 生旁聽 收旁聽 額時均 系有缺 本科各		

大學投考指導

<p>北平師範大學</p>	<p>北平大學</p>	
<p>北平正陽門外琉璃廠</p>	<p>北平</p>	
<p>預科 本科分設十二系(1)教育系(2)心理系(3)國文系(4)英文系(5)歷史系(6)地理系(7)算學系(8)物理系(9)化學系(10)生物系(11)地質系(12)體育系</p>	<p>分六學院(1)文學院(2)理學院(3)法學院(4)農學院(5)工學院(6)醫學院</p>	<p>研究所研究高深學問除法國文學德國文學二系外均設有之以便畢業生得以自由志願入所研究</p>
<p>四年</p>	<p>除醫學五年外其餘均四年</p>	<p>無定</p>
<p>凡在舊制中等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得投考預科一年級在高級中學畢業者得投考本科一年級</p>	<p>與中央大學同</p>	<p>本科畢業者</p>
		<p>學程惟不得改爲正科</p>

<p>山中</p>	<p>清 華 大 學</p>		
<p>廣州</p>	<p>北 平 西 郊 清 華 園</p>		
<p>本科分文法理農醫五學院</p>	<p>預科分甲乙二部高中二年級亦分三部</p>	<p>已設有研究所 研究所除社會人類學地理心理 土木工程四系外其餘各系均</p>	<p>本科分文理法三學院(1)文 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 系哲學系歷史系社會人類學 系(2)理學院分物理系化學 系算學系地理系生物系心理 系土木工程系(3)法學院分 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p>
<p>除</p>	<p>預科 二年</p>	<p>三 年</p>	<p>四 年</p>
<p>業科一年級師範部預 業專門部一年及農</p>	<p>(甲)投考預科 一年級高中二 年級師範部預 業專門部一年 及農</p>	<p>私立或經立大學畢業之 究院內投考在國 上一年或二年以 一學本或肆業 大立案之私立 經須在國或 者須在二三年級 投考在二三年級 預科畢業(乙) 案之私立大學 學國或高級中 之私立或高級中 公私立或高級中 一(甲)投考者須在 年級或經立案在</p>	
<p>年級甲</p>	<p>預科與 高中二 年級甲</p>		

大 學 投 考 指 導

浙	學 大	
文理學	路 明 文 市	
文理學院分(1)中國語文學	<p>此外理學院設有師範部農學院設有農業專門部(師範部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共計六年畢業農業專門部四年畢業)</p>	<p>(1)文學院分中國語言文學系教育學系英國語言文學系(2)法學院分經濟學系政治學系法律學系(3)理學院分算學天文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心理學系礦物地質學系地理學系(4)農學院分農學系林學系農林化學系(5)醫學院不分系</p>
四	年四均餘外業畢年五院學醫	
(甲)投考文理	<p>級者須在(1)四二制初中畢業(即舊制中學畢業)(2)三三制高中一年級修業完畢(3)同等學校畢業(乙)投考本科一年級者須在(A)其他國立大學預科畢業(B)經該校承認有同等程度之公私大學預科畢業(C)經該校承認之高級中學畢業</p>	
工學院第一年級即	<p>部畢業 後升文 法二學 院乙部 畢業後 升理農 醫三學 院</p>	

江 大 學

<p>院設在 杭州市 大學路 工學院 在杭州 市報國 寺農學 院在滬 杭路旁 之笕橋 站</p>	<p>系(2)外國語文學系英文部 (3)史學與政治學系(4)經 濟學系(5)教育學系(6)心 理學系(7)算學系(8)物理 學系(9)化學系(10)生物學 系(11)醫學預修科</p> <p>工學院分(1)電機工程科 (2)化學工程科(3)土木工 程科(4)測量學系並設補習 班一級(代辦之浙江省立高 中工科則設電機機械土木應 用化學染織五科)</p> <p>農學院分(1)農藝學系(2) 森林學系(3)農業社會學系</p>	<p>年 四 年 四 年</p>
<p>學院與工學院 一年級者須在 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高級中 學普通科或在 與普通科同等 程度之學校畢 業得有正式畢 業證書</p> <p>(乙)投考農學 院一年級者須 在農業專門學 校本科修業一 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書或轉學 證書</p>	<p>分科文理 與農二學 院自第二 年級分系 凡浙籍學 生成績在 七十五分 以上家境 貧寒經畢 業學校之 校長及本 籍縣教育 局長證明 者得於經 過一學期 後取得省 款補助各 學院酌收 旁聽生惟</p>	

大學投考指南

暨南大學	武漢大學	
上海真茹車站	武昌城內造幣廠隔壁	
教育學院分(1)教育學系	法學院先設(1)法律學系	理學院分(1)算學系(2)物理學系(3)生物學系
四	五年	年四
		年四
		業在大學預科畢業
經濟學系(4)歷史社會學系	文學院分(1)中國語文學系(2)外國語文學系(3)政治	分三學院(1)文學院(2)理學院(3)法學院
年四	年四	年四
投考各學院一年級者須在高級中學畢業或在大學預科畢業	亦與中央大學同	
		不得改為正式生並不給與學分及證明文件

同濟		勞動大學			
上海		上海江海灣			
理學院分(4)物理系(2)化	工學院分(1)電工系(2)機械系(3)土木工程系	社會科學院先設(1)經濟系	工學院分(1)機械工程系(2)土木工程系(3)電機工程系	農學院分(1)農藝系(2)園藝系(3)農業化學系	(2)心理學系(3)師資專科
五年	五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學畢業或在德文高級中學		與暨大同			
凡未經立案之學校及					

專 報 考 試 大

通 交	學 大
匯 海 設 第 徐 在 一 家 上 校	北 鎮 淞 吳
設 機 廠 工 程 門 鐵 路 機 務 門 工 院 (3) 機 械 工 程 學 院 (內 鐵 路 管 理 學 院 (2) 土 木 工 程 學 院 (1) 上 海 交 通 大 學 分 四 學 院	<p>學系(3)算學系</p> <p>醫學院</p> <p>此外附設高級中學(四年畢業)德文補習科(二年畢業直接升入大學)機師學校(投考資格為高級小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而身體強健年齡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錄取後先在工場實習二年共五年畢業)</p>
四	年 五 年
民 黨 黨 義 者 須 服 膺 中 國 國 投 考 資 格 (甲) 本 科 與 專 門 部	<p>學德文預科畢業(乙)投考德文補習科為高中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不諳德文者(丙)投考高中預備班為初中畢業生之不諳德文者</p>
	<p>僅由私人或機關證明資格而無證書者概不得報名投考</p>

大學	
第二校 設在北平西城	業管理門) (4) 電機工程學院 (內設電力工程門有線電信門無線電信門) 附設預科 (即高級中學三年畢業)
李開老	
胡同	
第三校 設在唐山	北平交通大學分 (1) 預科 (2) 經濟部 (先設鐵路管理科) (3) 專門部 (內設鐵路管理科無線電信科有線電信科及電信特科)
唐山交通大學 (簡稱唐山大學) 分 (1) 預科 (2) 土木工程學院 (內設鐵路工程門橋梁及構造工程門市政工程門水利工程門)	預科二年 土木工程學院 四年
	(乙) 須體格健全品行端正者 (丙) 具有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

大 學 投 考 指 導

青島大學	四川大學	北洋大學	中國立國工學院	廣東法學院
青島	成都	天津北	上海辣 斐德路	廣州
分四學院(1)文學院(2)理學院(3)農學院(4)工學院	分四學院(1)文學院(2)理學院(3)法學院(4)教育學院	預科分甲乙二組	工科 (2)探礦學門(3)冶金學門	法科
四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四年
亦與中央大學同	亦與中央大學同	本科投考資格與交大同	以在初中修畢二年級課程者為合格	高中畢業者

(二)省立大學

北 東		學大西山	學大南河	學大北河	校名
瀋		義 太 門 原 街 首	院 貢 封 開	定 保	校 址
預科		分三學院(1)文學院(2)法 學院(3)理工學院(附設預 科二年畢業)	分五學院(1)文學院(2)理 學院(3)法學院(4)農學院 (5)醫學院	分四學院(1)文學院(2)法 學院(3)農學院(4)醫學院	編 制
二年		年 四	年 四	年 四	年 畢 限 業
四		同	亦與河北大學 同	與河北大學同	投考資格
(甲)投考預科 一年級以得有 中學畢業證書 或具有同等程 度者為合格				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高中或大 學預科畢業	投考各學院一 年級者須在公 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高中或大 學預科畢業
					備 註
			該校即 河南中 山大學		

大 學 投 考 指 導

安	錦州交通大學	吉 林 大 學	大 學
安	錦州	吉 林	陽
預科分文理二組		<p>預科</p> <p>本科分四學院(1)文學院 (2)法學院(3)理學院(4) 工學院</p>	<p>設算學系物理學系(3)法 學院(內設法律系政治系) (4)教育學院(5)工學院(內 設機械工學系電工學系土 木工學系)</p>
二年		<p>法學院五年 均四年餘</p>	三年
投考本科各學		<p>(甲)投考預科 一年級者須在 初中或舊制中 學師範學校畢 業(乙)投考本 科各學院一年 級者須在高中 後期師範或大 學預科畢業</p>	<p>乙)投考本科 各學院一年級 以在該校得有 預科畢業證書 者為合格其具 有同等程度者 亦得報名投考</p>

甘肅 學院	東陸 大學	廣西 大學	湖 南 大 學	徽 大 學
州 關	明 昆	州 梧	沙 長	會 公 聖 慶
(3) 教育科 分三科 (1) 文科 (2) 法科			分三學系 (1) 文學院 (內設 中國文學系政治系經濟系教 育系商學系) (2) 理學院 (3) 工學院 (內設土木工程系機 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本科分三學院 (1) 文學院 (內 設中國文學系哲學教育系) (2) 理學院 (3) 法學院 (內 設法律系政系治經濟系)
			年 四	年 四
			與安大同	院一年級以在 高中或大學預 科畢業身體健 全者為合格

大 學 投 考 指 導

河 北 法 學 院	河 北 工 業 學 院	河 北 農 學 院	河 北 醫 學 院	山 西 法 學 院	山 西 教 育 學 院	江 蘇 教 育 院
津 天	津 天	定 保	定 保	原 太	原 太	無 錫 通
分 二 科 (1) 法 科 (2) 商 科	工 科	農 科	醫 科	法 科	教 育 科	分 本 科 與 專 修 科 二 部
年 四						本 科 四 年 專 科
同 亦 與 河 北 大 學						凡 高 中 畢 業 年 齡 在 十 八 歲 以 上 三 十 歲 以 下 經 本 縣 教 育 局
						該 縣 以 養 成 蘇 各 縣 民 衆 教

大 學 投 考 指 導

<p>金陵</p>	<p>大 學</p>			
<p>南京</p>	<p>四</p>			
<p>文學院分(1)國文系(2)英文系(3)史學系(4)政治學</p>	<p>商學院分(1)銀行學系(2)會計學系(3)工商管理學系</p>	<p>教育學院分(1)教育原理學系(2)教育心理學系(3)教育行政學系(4)教育方法學系</p>	<p>法學院分(1)法律學系(2)政治學系(3)經濟學系</p>	<p>理學院分(1)算學系(2)物理學系(3)化學系(4)動物學系(5)植物學系(6)天文學系</p>
<p>四</p>	<p>年 四</p>	<p>年 四</p>	<p>年 四</p>	<p>年 四</p>
<p>投考各學院一年級者須曾在</p>	<p>度</p>			

同 大		學大		
南 海 上		鼓 樓		
本科分(1)文本科(2)理本科	預科分(1)文預科(2)理預科(3)商預科	(7)鄉村教育系 農學院分(1)農藝系(2)園藝系(3)生物系(4)農業經濟系(5)森林系(6)蠶桑系	附設醫預科(三年畢業) 理學院分(1)物理系(2)化學系(3)算學系(4)生物系	系(5)經濟學系(6)社會學系(7)教育學系(8)哲學系(9)圖書館學系附設國文專修科(二年畢業)
四 年	二 年	年 四	年 四	年
考畢高一年(甲)投考預科 本程中一年級者須自 科度一年級投修 一年級			業 立大學預科畢 立或已立案私 立或已立案公 畢業或曾在公 私立高級中學 公立或已立案	
年 中 附 畢 中 設 業 四 初				

復旦大學			大學			
上海江海灣翔股路			車站北首			
研究院	本科分(1)文學院(2)理學院 (3)商學院(4)法學院	預科	專修科分(1)英文專修科(2) 數理專修科(3)測繪專修科	(3)商本科(4)教育本科		
	四年	二年	五年	年		
畢業 國外著名大學	部立業(2)該校教育 畢業案之私立	研究業(丙)投考 院者須在	科業(丙)或高中 畢業業或高	之私立或大學預 公立或已立案	一級者須在 考本科各級學 考本級者須在 一年級者須在 高中一年級者 畢業程度(乙)投 高中一年級者 程度(甲)投考預 一年級者須有 程度(甲)投考預	者須有高中畢業 業程度(丙)投 考專修科一年 級者須有初中 程度 二年級者須有 程度
			畢業	(二年)高中		

學大夏大		學大江滬	
路山中渡王梵海上		路工軍浦樹楊海上	
<p>預科</p> <p>本科分五學院(1)文學院(內分三門第一文學門設國文系英文系第二外國語系第二哲學門設哲學系心理學系第三社會科學門設歷史學系地理學系社會學系)(2)理學院(內設數理系化學系)(3)</p>	<p>預科</p> <p>本科分四學院(1)文學院(2)理學院(3)教育學院(4)商學院</p>	<p>三年</p>	<p>四年</p>
<p>四</p>	<p>三年</p>	<p>一年</p>	<p>四年</p>
<p>(甲)投考本科各學院暨師範專修科一年級者須(1)在新制高級中學畢業(2)舊制中學畢業後並在其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預科(二一年制)</p>	<p>(甲)投考本科者須有高中程度(乙)投考本科者須有高中程度或高中預科程度(丙)投考本科者須有高中程度或高中預科程度(丁)投考本科者須有高中程度或高中預科程度</p>	<p>預科自</p>	<p>本科新</p>
<p>秋季起</p>	<p>秋季起</p>	<p>秋季起</p>	<p>秋季起</p>
<p>改辦高</p>	<p>改辦高</p>	<p>改辦高</p>	<p>改辦高</p>

大 學 考 生 須 知

<p>華 光</p>		
<p>海 上</p>		
<p>文學院分(1)國學系(2)英文系(3)政治系(4)教育系</p>	<p>專修科分二種(1)師範專修科(內設國文系英文系數理化系社會科學系及教育行政系)(2)幼稚師範科</p>	<p>法學院(內設法政學系經濟學系)(4)教育學院(內設教育心理系中等教育系初等教育系教育行政系)(5)商學院(內設普通商業系銀行理財系會計系商務行政系及鐵路管理系)</p>
<p>年 四</p>	<p>年 二</p>	<p>年</p>
<p>(甲)投考各學院一年級以在新制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或與高中同等程度</p>	<p>畢業(乙)投考幼稚師範科一年級者須在(A)三三制初級中學畢業(B)初級師範(三年制)畢業(C)與三三制初中畢業有同等程度曾在學校或其他教育行政機關任職一年以上者</p>	
<p>附設預科亦自十九年秋學起</p>		

<p>燕 京</p>	<p>大 學</p>	
<p>北 平</p>	<p>大 西 路</p>	
<p>本科分三學院(1)文學院(內設國文學系英文學系歐洲語學系哲學系教育學系歷史學系宗教學系音樂學系新聞學系)(2)理學院(內設天</p>	<p>理系 商學院分(1)經濟系(2)銀行系(3)會計系(4)工商管理系</p>	<p>理學院分(1)化學系(2)物理系(3)算學系(4)生物學系</p>
<p>四</p>	<p>年 四</p>	<p>年 四</p>
<p>(甲)投考本科各學院與各專修科一年級者須為國立省立市立及經教育</p>	<p>度學校畢業得 有文憑及介紹 書證明品行端 正身心健全者 為合格(乙)各 學院插班生以 在國內外各著 名大學本科修 業一年或二年 得有轉學證書 及成績單或介 紹書證明品行 端正身心健全 未經學心開除 者為合格</p>	
<p>取報名冊部索該校註必須向投考前</p>	<p>中 改辦高</p>	

大 學 投 考 指 導

開 南		學 大	
城 津 天		郊 西	
<p>預科分二種(1)大學預科 (2)醫學預科</p>	<p>專修科分四種(1)國文專修科(2)教育專修科(3)社會服務專修科(4)幼稚師範專修科</p>	<p>研究院</p>	<p>算術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心理學系家政學系地理地質學系(3)應用社會科學院(即法學院內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p>
<p>大預 二年 醫預 三年</p>	<p>二 年</p>		<p>年</p>
<p>(甲)投考預科 二年級者須有 下列資格之一 (1)大學預科 一年級修畢者 (2)三三制中</p>		<p>生</p>	<p>部立案之私立 高級中學畢業 生(乙)投考研 究院者須為國 內外大學畢業</p>
<p>上列學 籍皆以 國立省 立市立</p>			<p>書(附 郵票四 分)</p>

學	武中 華大	武華 中大	嶺南 大
崑山路	武昌	武昌	廣州
	分三學院(1)文學院(2)理學院(3)商學院	分三學院(1)文學院(2)理學院(3)教育學院	文理學院分(1)本國文學系(2)英文學系(3)經濟系(4)哲學系(5)政治(6)社會系(7)歷史系(8)應用文學系(9)教育系(10)生物系(11)昆蟲系(12)化學系(13)物理系 工學院先辦土木工程一系
	四年	四年	四年
者 「本科畢業得有 法學士」學位	與廈大同	亦與廈大同	投考資格亦與廈大同惟須先到該校註冊處領取報名單填妥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暨文憑或修業證成績表前校長介紹函及掛號費一元於
			附設華僑學校專為華僑子弟程度不佳者而設乃屬補習性質至及格時即

齊魯	中大法學	輔仁大學	廣東國民大學	學	
濟	北平	北平	廣州	樂	南康
分三學院(1)文學院(2)理	分四學院(1)文學院(2)理學院(3)醫學院(4)社會科學院	分三學院(1)文學院(2)理學院(3)教育學院	分四學院(1)文學院(2)法學院(3)工學院(4)商學院	商學院分(1)經濟系(2)會計及統計系(3)商業及運輸系(4)銀行及理財系	農學院分(1)田藝系(2)園藝系(3)牧畜系
			年四	年四	年四
			亦與廈大同	入學試驗日隨帶筆墨及掛號單到指定教室應試	
				分別升入大學與該校之中學	

大 學 投 考 指 導

上海	上海政法學院	中國公學		大學
上海開	上海法 租界金 神父路	上海吳淞砲台灣		南
本科亦分三系(1)法律系	本科分三系(1)政治系(2) 法律系(3)經濟系	預科 本科(大學部)分三學院(1) 文理學院(內設文史學系數 理學系)(2)社會科學院(即 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經濟 學系)(3)商學院(內設普通 商學系銀行會計學系)		學院(3)醫學院
四	年 四	年 四	三年	
各系(甲)投考一年級者	須在高中畢業者 各系(乙)投考一年級者 第四學年課程 中等學校修畢 一年級者須在 一年級投考預科	業 者須在高中畢 各學院一年級 畢業(乙)投考 者須舊制師範 學畢業三年級 級者須舊制中 初中畢業二年 一年級者須在 (甲)投考預科		

文之江	學文女金	院學通南	院學志持	院學法
口 杭州	窪市 南京東	通 南	路 北江灣 上海開	路 北江灣
分三科 (1) 文科 (2) 理科	分二科 (1) 文科 (2) 理科	分三科 (1) 農科 (2) 醫科 (3) 紡織科	分三科 (1) 文科 (內設國學系英文系) (2) 法科 (內設法律系政治系經濟系) (3) 商科 (先設商學系)	專修科先設 (1) 銀行專修科 (2) 政治系 (3) 經濟系
四	年 四	年 四	年 四	二年 年
亦與持志同	與持志學院同	投考各科一年級或在高中或大學預科畢業者為合格	投考各科一年級須在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須在高中畢業 (乙) 投考專修科一年級者須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
附設高中分普		附設高中農科三年畢業		

(乙)我國公私立專科學校一覽

院醫湘學華學朝學民學中 學雅院北院陽院國院國 院醫協學協福 學和院和建 學院	沙長	平北	平北	平北	平北	平北	州福	(3)商科
	醫科	分二科(1)文科(2)法科	法科	分二科(1)文科(2)法科	分二科(1)文科(2)法科	醫科	分二科(1)文科(2)理科	
			四年		四年	年四	年四	年
			同與上海法學院		亦與持志同	大須在高中或醫預科畢業	亦與持志同	
								科建築三

(一) 國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編制	畢業年限	投考資格	備註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西湖白公	分四系(1)繪畫系(2)圖案系(3)雕塑系(4)美術建築系	三年	投考各系(1)在舊級須中學師範學制中畢業者(2)新制高中後期師範肄業二年以上者	附設高中藝術部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法租界學助路	預科 本科分六系(1)理論系(2)作曲系(3)鋼琴系(4)大提琴系(5)聲樂系(6)國樂系 附設(1)師範科(2)選科(3)特別選科	六十分 一百 學分	(甲)投考預科須為十七歲在初中畢業者(乙)投考師範科須為二十歲在高中修畢一年或舊制中學畢業者(丙)投考選科須受過普通教育未滿廿五歲者(丁)特別選科不限資格	

大 學 投 考 指 導

(三) 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編制	畢業年限	投考資格	備註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分五科(1)農科(2)新農科(3)林科(4)新林科(5)牧畜科			
江蘇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南昌	分二科(1)農科(2)林科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張家口	分三科(1)農藝科(2)森林科(3)牧畜科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廣州	分五系(1)化學系(2)機械系(3)機械系(4)土木系			

專科學校	江蘇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江蘇省立政法專科學校
州	南	山西省 城內西	山西曲 陽新滿 城	南
(5) 電機系	分三科(1) 土木科(2) 機械科(3) 應用化學科	分四科(1) 化學科(2) 機械科(3) 電氣科(4) 特別化學科	分二科(1) 預科(2) 本科	亦分二科(1) 法律科(2) 政治經濟科
				昌

哈爾濱 醫學院	江蘇省立 醫學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 醫藥專科學校	法政專門 學校	廣西公立 法政專門 學校
哈爾濱	南 昌	杭 州	昆 明	桂 林
	分二科(1)預科(2)本科	分三科(1)醫科(2)藥科 (3)特班醫科	亦分二科(1)法律科(2)政 治經濟科	亦分二科(1)法律科(2)政 治經濟科
此係東				

大學投考指導

私立上海美租界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福建政專學校	廣州法政專學校	私立修德專學校
上海法租界	武昌	福州	廣州	
分四系(1)中國畫系(2)西洋畫系(3)藝術教育系(4)音樂系	分五系(1)繪畫系(2)藝術教育系(3)音樂系(4)圖案系(5)雕塑系			
三年				
(甲)投考各系一年級須在舊制中學畢業或新制高中後二期以上肄業				

北平鹽務學校		北平稅務學校		校名	校址	編制	畢業年限	投考資格	備註	私立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術專科學校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男）子部設在上海	（女）子部設在天津	師範科	本科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二年	二年					
同上	此係財政部	此係財政部	此係財政部				初中畢業程度	高中畢業程度					

（四）各部會設立類似專科性質者

者（乙）各系插班學生須在舊制中對師範畢業而於藝術有相當之程度者

如有相當程度者亦得應考

對於華僑及蒙藏學生准與變通辦理。

(3) 我國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每生每年費用的比較。

(甲) 我國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每生年估費的比較。

「金錢是萬能」(Money is power)。青年升學，對於經濟，更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所以對於每年費用的數目，也必須調查清楚，以便籌備。孫本文先生在「近三年來全國大學及專校之概況」一文中，對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每生每年的費用，有詳細的報告。我現在特把他大意說一說：

(一) 我國各大學每生年估費的比較。

民國十七年度：(公立大學)每生年估教育費爲六三八·七二元，內國省庫款爲六二〇·三二元。(私立大學)每生年估費爲六一五·〇五元，內國省庫補助款平均爲二六·三四元。

十八年度：（公立大學）每生年估費增至八二四·七〇元，內國省庫款為七九七·三七元。（私立大學）每生年估費為七〇二·二四元，內國省庫款平均為二五·三五元。

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政府對於公立大學學生，每年每生負擔六百元至八百元之多，以一大學畢業生在校四年計算，每人政府約須負擔費用三千元。

（二）我國各專科學校每生年估費的比較

十七年度：（公立專校）每生年估費為三三九·五三元，內國省庫款為三一九·一六元。（私立專校）每生年估費為一五五·五三元，內國省庫款平均為五·九〇元。

十八年度，經費增加很多：（公立專校）每生平均年費數為四八六·四一元，內國省庫款為四五二·六〇元。（私立專校）每生年估費也增至二〇二·二六元，內國省庫款平均為七·〇九元。

我們由此也可以知道政府對於公立專科學校學生，每年每生負擔三百元至四百元之多，以一專校畢業生在校三年計算，每人政府約須負擔費用一千元。

(乙)我國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每生每學期繳費的約數

上面所說的「每生年估費」的數目，是以學校方面經費為標準的。至以學生方面費用（如學費，膳費，宿費，講義費，實驗材料費，醫藥費，體育費，制服費，保證金，準備賠償費等）為標準的，也當說一說。我現在再把著名的大學及專科學校每生每學期繳費的約數，列表於左：

(一)我國各大學每生每學期繳費的約數

(A)國立大學

校名		每學期繳費約數	備註
文學院		約五十元	除醫學院外膳食均自理
理學院		約六十元	

大 學 投 考 指 導

中山大學			清 華 大 學	北 平 師 範 大 學	大 學 央					
農 業 專 門 部	本 科	預 科			醫 學 院	商 學 院	工 學 院	農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法 學 院
約五十元	約七十元	約六十元	約五十元	約四十元(學費不收)	約一百五十元(膳宿在內)	約五十元	約七十元	約三十元(不收宿費)	約五十元	約五十元
另保證金十元入學時一次繳足			膳食自理	另繳保證金二十元膳食自理						

校名	每學期繳費約數	備註	同濟大學			勞動大學	暨南大學	浙江大學
			醫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上海交通大學	約八十元	新生第一次入校另繳圖書館費十元體育館費十五元冬夏二季制服費二十元	約七十元	約七十元	約八十元	約六十元(師資料不收學費)	約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吉林大學	約吉大洋一百三十元(書膳在內)		均自理	附設機師學校每學期納費約四十元又膳食	學膳與制服均不收費惟書籍及應用文具自備	膳食自理	川旅衣服醫藥除外	

(B) 省立大學

大學投考指導

安徽大學	約七十元(膳費在內)	
湖南大學	約五十元(同右)	
江蘇教育學院	約四十元(同右)	學費本省籍不收外省收十二元
(C)私立大學(已立案)		
校名	每學期繳費約數	備註
廈門大學	約七十元(新生另繳入學費十元)	膳食自理
金陵大學	約七十五元	同右
大同大學	約一百十元(膳費在內惟新生另繳入學費五元)	
復旦大學	約八十元	膳食自理
滬江大學	約一百二十元(膳費在內)	
大夏大學	約八十元	膳食自理

光華大學	約一百十五元(膳費在內)	
燕京大學	約一百十元(同右)	
南開大學	約七十元	膳食自理 書籍自備
東吳大學	約一百元(另於畢業前一月繳畢業費十五元)	膳食自理
嶺南大學	約一百六十元(膳費在內)	
中國公學	約八十元(新生另繳保證金五元)	膳食自理
上海法政學院	約九十元	同右
上海法學院	約九十元(新生另繳保證金十元)	同右
持志學院	約一百十元(膳費在內)	
南通學院	約八十元(同右)	另書籍費每學期約二十餘元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約一百十元(同右)	

之江文理學院

約一百二十元(同右)

(二)我國各專科學校每學期繳費的約數

(A)國立專科學校

校名	每學期繳費約數	備註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約五十元	膳食自理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約五十元	(同右)
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	約七十元(膳費在內)	

(B)私立專科學校(已立案)

校名	每學期繳費約數	備註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約一百十元(膳費在內)	
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本科)	男子部約六十元 女子部約八十五元	膳食自理

我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每生每學期繳費的數目，因為篇幅關係，不能一一列出。但我們大致可以說：（1）以設立性質說起來，公立的學校比較少些，私立的學校比較多些。（2）以科別說起來，本科比較多些，預科和專修科比較少些。（3）以學期說起來，第一學期比較多些（如初入學時，須繳入學費或保證金或畢業費，制服費；私立學校更須繳基金或建築補助費等，）以後幾個學期比較少些（表中所列，是每學期繳費的平均數，但書籍費不在內）。（4）以性別說起來，女生比較多些，男生比較少些。（5）再以地方說起來（學校繳費的多少，和所在地生活程度的高低，也是很有關係），繁盛的地方（如上海，南京，漢口，北平，天津，廣州等處）比較多些，內地比較少些。這五種情形，都是青年在投考大學或專科學校以前，所不可不知道的！（參看第五章，1）

大學投考指導，在青年學生方面，我所想到的，不過上述的幾種。最後我

還要希望學校教職員，組織「升學指導委員會」，對內負切實指導之責；對外接洽社會，搜集材料，并舉行畢業班學生志願的調查或個別談話，以便實施「投考指導」，使個個學生都能考取其願意進的大學或專科學校！

大學投考指導重要參考文字

(甲) 書本

- (一) 教育部編纂：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商務代售。）
- (二) 教育部編輯：教育部公報；第一卷第七期；第二卷第二十二期；第三卷第二十七期，二十九期。
- (三) 江蘇教育廳編印：江蘇省最近教育概況（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
- (四) 馬崇淦編：學生指南（勤奮）。
- (五) 劉湛恩，潘文安合編：升學指南（十九年六月印行，文明代售）。
- (六) 潘文安著：青年升學指導（大東）。

- (七) 鄭宗海編：修學指導（商務）。
- (八)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指南（商務）。
- (九) 朱經農等編：教育大辭書（商務）。
- (十) 廖世承著：中學教育（商務）。
- (十一) 宋孤雁編：國立浙江大學入學指南（二十年三月出版）。
- (十二) 中學生雜誌社編：民國十九年各大學入學試題（開明）。
- (十三) 朱光潛著：給青年的十二封信（開明）。
- (十四) Ma Call: How to Measure in Education, Chapter X.
- (十五) Kitson: How to Use Your Mind, Chapter XIV.
- (十六) Kornhauser: How to Study, Chapter X.
- (十七) Starch: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apter XII. How to Study.
- (十八) 朱采真著：法學通論（世界）。

(十九) 盧紹稷著：三民主義與教育（商務，萬有文庫）。

(二十) 盧紹稷編著：中學投考指導（勤奮）。

(乙) 論文

(一) 何炳松著：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看商務「創立三十五年紀念

刊」）

(二) 孫本文著：近三年來全國大學及專校之概況（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

第十號「教育界消息」）。

(三) 歐元懷著：大學生指南（馬崇淦編，學生指南）。

(四) 廖茂如著：中學生指南（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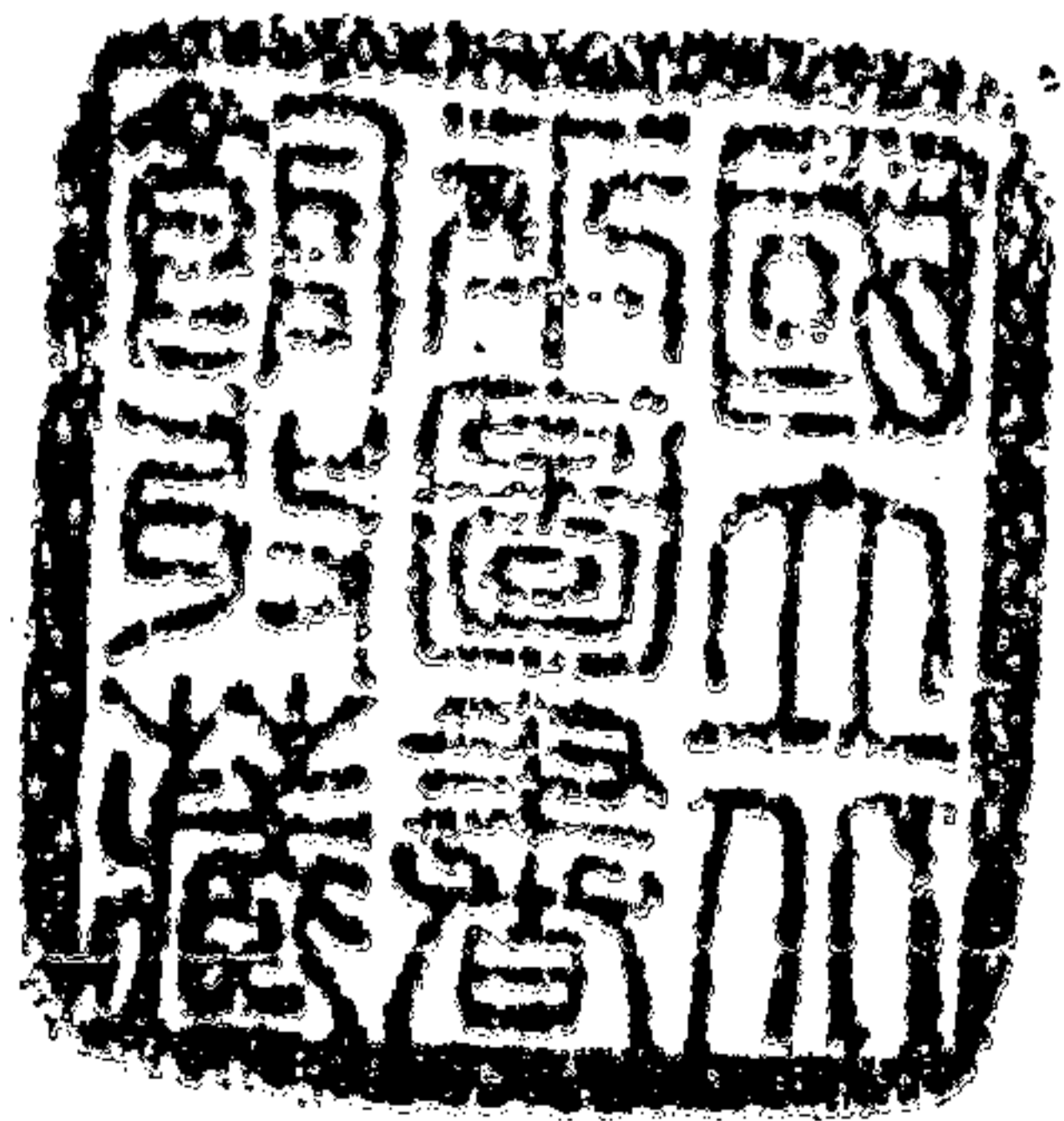
(五) 余楠秋著：文學院學生指南（同上）。

(六) 樓桐孫著：法學院學生指南（同上）。

- (七) 李寅恭著：農學院學生指南（同上）。
- (八) 俞鳳賓著：醫學院學生指南（同上）。
- (九) 俞寄凡著：藝術指南（同上）。
- (十) 吳蘊瑞著：體育指南（同上）。
- (十一) 蔣湘青著：運動指南（同上）。
- (十二) 杜定友著：圖書館學指南（同上）。
- (十三) 楊衛玉著：升學指南（同上）。
- (十四) 程克獻著：什麼是文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半月刊，第二十二期）。
- (十五) 古樸著：鄉村教師應負之使命及今後農村師範應行注意之點（中華教育界，第十六卷第十期）。
- (十六) 盧紹曾著：教育芻言（浙江永康新學社出版，新永康，第一卷第二期）。

(十七) 盧紹稷著：文學與史學之異同（時事新報，學燈，十六年三月十四，十五日）。

(十八) 盧紹稷著：五卅慘案後我國教育上應有之設施（大夏大學，夏聲「五卅專號」）。



— 24 —

本 書

解決青年婚姻問題
指導男女戀愛成功
為青年不可不讀！

勤奮青年指
導叢書之一

結婚指導

每册七角
特價九折

全 書 要 目

- | | |
|--------------|---------------------|
| 序 | 文 |
| (一) 倫理方面結婚指導 | 前上海市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
| (二) 法律方面結婚指導 | 金陵女子大學國文部主任……………劉麟生 |
| (三) 教育方面結婚指導 | 名律師……………瞿紹伊 |
| (四) 經濟方面結婚指導 | 光華大學副校長……………廖茂如 |
| (五) 心理方面結婚指導 | 大夏大學經濟系主任……………唐慶增 |
| (六) 生理方面結婚指導 | 中央大學心理學教授……………艾偉 |
| (七) 美育方面結婚指導 | 上海醫師聯合會會長……………宋國賓 |
| | 考試院編撰……………徐慶譽 |

勤奮書局出版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錦一號

總務處
上海法租界新馬路九號

勤奮
書局

體育叢書

中國唯一之專書
體育專家之結晶
強身救國之利器
國民人人所必讀

(一) 體育學理

體育行政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兆均著

定價二元二角
特價一元九角

人體測量學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時事新報運動編輯東亞體育學校體育教授

蔣湘青著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一元四角

運動場建築法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王復旦著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一元四角

世界體育史略

南開大學體育主任

章輯五著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一元四角

體育場指南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王壯飛著

定價一元七角
特價一元二角

舞蹈入門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沈明珍著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一元四角

(二) 運動訓練

田徑賽訓練法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張恆著

定價二元二角
特價一元九角

田徑賽裁判法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王復旦著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一元四角

足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特價九折

足球規則問答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三角特價九折

籃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特價九折

籃球裁判法

美國籃球指導
東北大學體育指導

彭文餘譯著

定價九角特價九折

游泳訓練法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幹事

錢一勤著

定價二元四角特價九折

網球訓練法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隊網球指導

馬德泰著

定價五角特價九折

排球訓練法

運動著作家

阮蔚村著

定價九角特價九折

棒球訓練法

南華體育會幹事棒球專家

蔡慧一著

定價

女運動員以前

世界女運動著名健將

八見絹枝著

定價九角特價九折

越野跑訓練法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王復旦著

定價四角特價九折

乒乓訓練法

上海乒乓聯合會會長

俞斌祺著

定價四角特價九折

考而夫訓練法

上海民國日報編輯

姚蘇鳳著

定價六角特價九折

勤奮書局

新書出版預告
(廿九年九月出版)

女子籃球訓練法

滬江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大學體育指導

宋君復著

體育原理

中央大學體育主任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主任

吳蘊瑞 合著
袁敦禮

體育教學法

東北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大學體育教授

吳蘊瑞著

運動急救法

運動著作家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
醫師

阮蔚村著
蔣湘青 校
汪于岡

小學體育之方法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體育指導

陳奎生著

早操與課間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金兆均 合著
陳奎生

實用按摩術與改正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金兆均 合著
陳奎生

競走訓練法

光華大學附中體育指導

陸翔千著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各種運動最新規則

最新田徑賽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足球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網球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游泳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實洋一角

(郵購每册加寄費二分掛號費八分)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書錦里
口二七號

勤奮書局印行

(總務處)
上海法租界
馬浪路
新民郵局
九號

：謂美讚生先民子蔡

，德以生學愛
。美之生學成

再 增
版 訂

○ 目 要 書 全 ○

經	社	科	出	童	師	醫	農	理	法	商	工	文	華	女	中	大
濟	會	學	洋	子	範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唐	孫	王	朱	沈	胡	俞	李	于	樓	李	胡	余	鄭	賈	廖	歐
慶	本	少	維	叔	鳳	賓	恭	泰	孫	時	華	秋	年	如	如	鶴
增	文	璣	屏	楨	異	賓	恭	泰	孫	時	華	秋	年	如	如	鶴

職	升	讀	課	術	翻	圖	音	舞	運	體	繪	藝	英	國	職	民
業	學	書	外	生	譯	書	樂	蹈	動	育	畫	術	語	學	業	衆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劉	楊	潘	鄭	汪	劉	杜	仲	陸	蔣	吳	胡	俞	沈	王	江	高
湛	衛	文	通	于	麟	定于	禮	湘	蘊	伯	寄	亦	西	問	騷	四
恩	玉	安	和	岡	生	友	通	華	青	瑞	翔	凡	珍	神	漁	四

學 生 指 南

中國學生界最完善的參考書
教育專家三十餘人的合作品

書 出

百 餘 百 六 冊 厚 一 書 全

角 二 元 一 價 特 元 二 價 定

行 發 局 書 奮 勤

畫 路 馬 四 海 上
號 七 一 一 口 里 錦

勤奮青年指導叢書

大學投考指導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版

一册全實價大洋六角

著者

盧

紹

稷

出版者

勤

奮

書

局

發行所

勤

奮

書

局

上海四馬路盡錦里口一一七號
(總務處) 上海法租界馬浪路新民邨三九號

印刷者

中利印刷有限公司

上海愛文義路一六九號 電話九一九六六

代售處

各埠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